

# 現代經濟叢刊

編主 楊蔭溥 著者 吳羣敢

## 第 輯

……三年以來，一方面由於政府管制輸出入貿易和國際匯兌，外商銀行資助進出口商行和買賣外匯等業務，即已深受不便；另一方面由於國內通貨貶值過速，存放款業務亦頗受影響，其地位和業務都已非戰前可比。當然，這些外商銀行仍不甘寂寞，年來仍在積極經營，多方設法，且曾有捲土重來之勢。其潛勢力之大，迄今尚未可輕視。但隨着中國戰局的推移，外商銀行的處境，已急遽逆轉。如非由於戰區逼近，貿易停滯，外僑撤離，業務冷落，即多暫謀結束，或將資金他移，以期待將來的變化。……外商銀行的活動，烙印着中國近代史的每一頁，伴隨着中國政局的空前變化，在中國侵掠將有一百年歷史之久的外商銀行，現在也將面臨着歷史的新考驗了。……

發行

上海

序  
言

抗戰勝利以來，國內經濟形勢，推演殊為劇烈。上海位當全國經濟之重心，一般失衡情況，因亦特為顯著。在生產方面，如原料之供應，工繳之給付，稅捐之担負，成品之推銷等等，莫不使工業界深感處理之周章。而在交換過程，如價格之波動，投機之盛行，利息之高昂，資金之偏在等等，亦均使經營者難于應付。如何使此種社會經濟能打破舊的規律，而進入新的平衡與穩定，殆為全國人仕一致的願望。

不過，經濟問題之發生，必有其基本的原因，而其處理，亦必有一定的方法。如能詳察其癥結之所在，然後決擇對策，則施行後果，必能更具確切的把握。敝社爰本此衷，特約請專家分別執筆，擬若干有關之經濟現實問題，作據實之報導，因有發行叢刊的計劃。闡述務求具體，立論力謀通俗。其出版日期及次序，則初無固定之規定。自知籌備匆促，內容必不能盡如預期，倘荷海內專家，多加指正，使得日趨于完善，則本刊預有榮焉。

主編 楊蔭溥序



# 目 錄

第一章 外商銀行的歷史演進 ..... ( 一 )

第一節 創始時期（一八五一至一八九三）

第二節 擴張時期（一八九四至一九二五）

第三節 停滯時期（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六）

第四節 抗戰時期（一九三七至一九四四）

第五節 戰後時期（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八）

第二章 外商銀行的資本系統 ..... ( 一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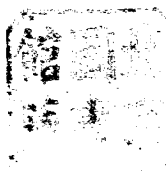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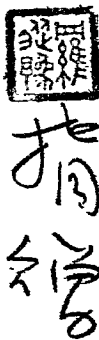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英商銀行的資本系統

第二節 美商銀行的資本系統

第三節 法、俄、比、荷商銀行的資本系統

第三章 外商銀行的資產概況 ..... ( 三六 )

第一節 在華資的產數量



第二節 在華資產的數量

第三節 各行資產的內容

第四章 外商銀行的業務分析……………(四五)

第一節 存款業務分析

第二節 發行業務分析

第三節 放款業務分析

第四節 有價證券業務分析

第五節 金、銀、外匯業務分析

# 第一章 外商銀行的歷史演進

## 第一節 創始時期（一八五一至一八九三）

海外銀行的活動，是資本主義國家開拓殖民地時代的產物。早在十八世紀末葉，英國在印度和北美各地即已遍設地方銀行；法國在十九世紀初年，在西印度羣島一帶也設有「五大殖民地銀行」；但在此時各資本主義國家角逐殖民地的中心，是在北美和東南亞，外商銀行的觸鬚也還不會開始侵入中國。

外商銀行最先侵入中國的是英商東亞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該行在一八五一年（即鴉片戰爭後十年）在香港開設分行。從這個時候算起，外商銀行在中國的活動，已將有一百年的歷史；這一百年來的世界和中國都曾經劇變，在華外商銀行如依其活動的規模、業務的性質以及各國勢力消長的不平衡性的變遷，當可分為五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從一八五一年（東亞銀行在香港開設分行）開始直至一八九三年（甲午戰役以前）為止，共歷四十二年，這是外商銀行開始侵入中國的時期。

在此期間第一個特點是：在外商銀行開始侵入中國並從容步署的五十年間，中國的銀行資本還不曾開始茁長，外商銀行在中國的金融業中擁有了壓倒的優勢。如所週知，中國的第一家銀行（即中國通商銀行）創於一八九七年，約比東亞銀公司在香港開設分行遲五十年；而在這五十年間在中國開始的外商銀行可臚列如下

（註一）：

(一) 屬於英商者有一八五一年設立的東亞銀公司、一八五三年設立的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和亞洲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Asia)、一八五七年設立的有利銀行 (Merch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 China)、和一八六四年設立的匯豐銀行 (Shanghai and Hongkong Banking Corporation) 等五家。分支機構除亞洲銀行和有利銀行此時尚未在華設立外，東亞銀公司有香港、上海、福州等三所，麥加利銀行有香港 (一八五七)、上海 (一八五七)、漢口 (一八六三) 三所，匯豐銀行 (除香港外) 有上海 (一八六五)、漢口 (一八六八)、福州 (一八七〇)、廈門 (一八八一)、天津 (一八八五)、北京 (一八八五) 等六所；此外，在香港尚有屬於印度系統的阿賈拉銀行 (Agra and United Service Bank)、印度東方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of India and East)、亞洲銀公司 (Asia Banking Corporation)、華印銀行 (Bank of Hindustan, China & Japan)、印度國家銀行 (National Bank of India)、西印度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Western India) 等六家香港分行。以上合計，英商銀行共有十一家，分行十八所。但一八五八年亞洲銀行併入有利銀行，一八六六年英國金融恐慌 ("Overend Gurney" Crisis) 影響所及，使該六家印度銀行在港分行全部停業，一八八四年東亞銀公司又因經營不善倒閉，故英商銀行在此期間實存者僅有麥加利、有利、匯豐等三家，及其分行九所。

(二) 屬於法商者初有巴黎商業銀行 (Comptoir d'Escompt de Paris)，一八六五年在上海及香港設有分行，後因投機失敗，一八七五年另設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以經略法屬遠東殖民地。但在這一時期終了以前，東方匯理銀行的活動還沒有開始侵入中國。

(三) 屬於德商者先有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在上海開設分行 (一八七二)，後因絲茶投機失敗，一八七五年即告倒閉。一八八九年德華銀行 (Deutsche-Asiatische Bank) 在上海創設，專以中國作為活動對

象；但在這一時期終了以前，德華銀行的各地分行尚未開始設立。

以上合計，在此期間在中國活動的外商銀行曾有十五家，分行二十所，其中英商（包括印度）銀行十一家，分行十八所，法商前後兩家，分行僅有一所（巴黎商業銀行上海分行），德商前後兩家，分行一所（德意志銀行上海分行）；但淘汰結果，僅有銀行五家，分行九所，其中東方匯理銀行尚未在華進出，德華銀行上海總行甫經設立，均無分行，計九所分行，僅屬英商所有。

第二個特點是：在此期間國際資本主義尚未臻入壟斷階段，在殖民地的金融活動還不會具有獨佔資本的意義，在華的外商銀行，在組織上和性質上也都會未脫幼稚的狀態。各資本主義國家的海外銀行活動（除了美國以外），在組織形態上多經地方銀行（Local bank）、殖民地銀行（Colonial Bank）和國際銀行（International Bank）的三個階段，——地方銀行係由當地富紳鉅商出資組設，各自為政，互不為謀，業務僅以經營當地的財政收支和資金調撥為限，而且需受地方行政長官的監督，不得自由發展，完全是原始型的金融機構，對於殖民地的經路尚無積極的影響；殖民地銀行在組織上則矯正了地方銀行的弱點，由資本主義國內集資，向本國政府請得特許狀（Charter），總行設在本國，分行則散佈海外，資力既較雄厚，組織又較統一，海外貿易和國際匯兌始有經營的可能，而且銀行業務不受普通的行政機關節制，對殖民地金融業務的控制，較易開展；國際銀行則係採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無需特許，即可自由組設，既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力更見豐沛，且多在殖民地的中心區域設立，就地經路，藉免殖民地銀行制度鞭長莫及之弊。但在此期間在華的外商銀行，僅在從殖民地銀行到國際銀行的轉移過程中，東亞銀行、麥加利銀行、亞洲銀行、有利銀行均為英皇特許經營的殖民地銀行，巴黎商業銀行和德意志銀行為法德兩國國內銀行所分出，唯有後期的匯豐銀行和德華銀行始為國際銀行的組織，且以中國作為主要的經路對象。但在此期間由於創設伊始，業務尚未臻發達，匯豐銀行對華貸款

在一八七〇年前後僅有二百十四萬鎊，直接投資亦甚罕見。就整個而論，在此期間外商銀行的業務，僅限於溝通國際貿易和國際匯兌，僅為國際資本主義對外國通商貿易的橋樑。

第三個特點是：在華外商銀行變動的不平衡性，在此期間並不顯著。英商銀行設立最早，勢力也最大。法德兩國雖亦接踵而來，經營亦甚積極；但在機構上僅有巴黎商業銀行和德意志銀行的上海分行各一所，東方匯理銀行和德華銀行尚未及開設分行，在業務上僅能使其本國對華貿易自英商銀行手中解放出來，既不能與英商銀行爭雄，更不足以動搖英商銀行在中國的領導地位。以個別銀行而論，在英商銀行中，東亞銀公司、麥加利銀行、亞洲銀行、有利銀行四家，均以經營英、印、澳三角貿易作為主要業務，在中國進出不大。巴黎商業銀行亦僅有上海分行一處，不久即告停業。在中國最重要的當推匯豐銀行和德華銀行，尤以一八八四年東亞銀公司倒閉後（該行在印度、暹羅、南非、馬來、澳洲、日本、中國均設有分行多處），更使匯豐銀行一躍而為遠東最大的銀行。

## 第二節 擴張時期（一八九四至一九二五）

第二個時期從一八九四年（日清甲午之戰）開始，直至一九二五年（革命軍北伐以前）為止，歷時三十二年，這是外商銀行在中國飛躍躍進的時期。

在此期間的第一個特點是：華商銀行尚處在萌芽的階段，如中國通商銀行（一八九七）、戶部銀行（一九〇四）、交通銀行（一九〇七）、浙江興業銀行（一九〇七）、四明銀行（一九〇八）、浙江實業銀行（一九〇八）等，不但創設伊始，業務不振，而且為數亦寥寥無幾；但外商銀行在此期間却積極擴增，大部份的外商銀行機構，都在這一時期內設立，其行名和年份，可列述如左：



先述原有外商銀行在此期間所增設之分支機構：(一)屬於英商者，匯豐銀行設有廣州(一九〇九)、大連(一九一一)、青島(一九一二)、哈爾濱(一九二二)、煙台及上海虹口等六所，麥加利銀行設有天津(一八九五)、廣州(一九一〇)、北平(一九一五)、青島(一九二四)等四所，有利銀行設有香港(一九一五)和上海(一九一五)兩所；(二)屬於法商者，東方匯理銀行設有香港(一八九四)、上海(一八九九)、漢口(一九〇二)、廣州(一九〇二)、北京(一九〇七)、天津(一九〇七)等六所；(三)屬於德商者，德華銀行設有漢口(一八九七)、青島(一八九七)、天津(一八九七)、香港(一八九九)、濟南(一九〇四)、北京(一九〇五)、廣州(一九一一)等七所。

次述在此期間新設之外商銀行：(一)屬於英商者兩家，即一九二〇年在倫敦設立的大英銀行(P. & O. Banking Corporation)和一九二四年在倫敦設立的通濟隆有限公司(Thos. Cook & Son [Bankers], Ltd.)。在華分行前者設有香港(一九二二)、上海(一九二三)兩所，後者設有香港、上海、天津、北平等四所；(二)屬於法商者三家，即萬國儲蓄會(International Saving Society)、匯源銀行(Union Mobilier)和中法實業銀行(Banque Franco-Chine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萬國儲蓄會一九二二年在上海設立總會，繼在漢口、廣州、北平、天津、青島、哈爾濱、長春等七地設立分會。匯源銀行一九二二年在上海設立分行，一九二五年改組為中法合資銀行，一九二二年在巴黎設立總行，繼在上海、北平、天津三地開設分行，一九二五年改組為中法工商銀行；(三)屬於美商者八家，即花旗銀行(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大通銀行(The Chase Bank)、美國運通銀行(American Express Company)、友華銀行(Asia Banking Corporation)、菲律賓銀行(Bank of Philippine Islands)、匯興銀行(Park Union Foreign Building Corporation)、中華實業銀行(Chinese American Bank of Commerce)和美豐銀行(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花旗銀行一八二二年在紐約設立總行，但二十世紀以後，始在中國開設分行，即上海（一九〇二）、香港（一九〇二）、廣州（一九〇四）、北平（一九〇九）、漢口（一九一〇）、天津（一九一六）、哈爾濱、大連等八所。大通銀行一九二〇年在紐約設立，在華分行有上海（一九二一）、香港（一九二四）兩所。美國運通銀行一九二九年在紐約設立，在華分行有上海（一九一九）、北平（一九二〇）、天津（一九二〇）、香港（一九二〇）等四所。友華銀行一九一七年在紐約設立總行，在華分行有上海（一九一九）、漢口（一九一九）、廣州、天津、北平、長沙等六所。菲律賓銀行一九一九年在上海開設分行。匯興銀行一九一八年在紐約創設，翌年即在上海開設分行。中華懋業銀行係中美合資，一九二〇年在北平創設總行，分行有上海、北平、天津、漢口、濟南、重慶、石家莊等七所。美豐銀行亦係中美合資，一九一七年在上海創設總行，同年在天津設立分行；（四）屬於日商者十三家，即橫濱正金銀行（Yokohama Specie Bank）、台灣銀行（Bank of Taiwan）、朝鮮銀行（Bank of Chosen）、三井銀行（Mitsui Bank）、三菱銀行（Mitsubishi Bank）、住友銀行（Sumitomo Bank）、中華匯業銀行（Exchange Bank of China）、上海銀行、華南銀行、漢口銀行、濟南銀行、天津銀行和正隆銀行（The Seiryu Bank）。橫濱正金銀行一八八〇年在橫濱創設，在華分行有上海（一八九三）、香港（一八九七）、天津（一八九九）、牛莊（一九〇〇）、北京（一九〇二）、大連（一九〇四）、瀋陽（一九〇五）、漢口（一九〇六）、開原、長春、哈爾濱（一九一二）、青島（一九一三）、濟南（一九一五）、廣州（一九二四）等十四所。台灣銀行一八九九年在台北創設，在華分行有廈門（一九〇一）、香港（一九〇四）、福州（一九〇五）、汕頭（一九〇七）、廣州（一九一〇）、上海（一九一一）、漢口（一九一五）等七所。朝鮮銀行一九〇九年在漢城創設，在華分行有青島（一九一七）、上海（一九一八）、天津（一九一八）、濟南（一九一八）以及東北四平街、營口、大連、旅

順、龍井村、遼陽、鐵嶺、安東、瀋陽、開原、長春、哈爾濱、傅家甸等十七所。住友銀行一八九五年在大阪創設，一九一六年設立上海分行。三井銀行和三菱銀行一九一七年在上海設立分行。中華匯業銀行一九一八年設立，係中日合資，分行不詳。上海銀行一九一八年在上海設立，有南京分行一所。華南銀行一九一九年在台北設立，有廣州分行一所。漢口銀行一九二〇年在漢口設立，有上海分行一所。濟南銀行一九二〇年在濟南設立，有青島分行（一九二五）及張店營業所兩所。天津銀行一九二〇年在天津設立，並在北平開設分行。正隆銀行一九〇六年在營口創設，一九一一年總行遷至大連，在華分行有旅順、營口、鞍山、撫順、瀋陽、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哈爾濱、安東、天津、青島等十三所；（五）屬於俄商者，先有華俄道勝銀行（*Russo-Chinese Bank*），後有莫斯科國民銀行（*Moscow Narodny Bank*），前後兩家。華俄道勝銀行一八九五年在北京創設，一九〇三年（即八年以後）在華分行計有哈爾濱、吉林、海城、瀋陽、鐵嶺、旅順、營口、天津、北平、上海、漢口、香港、張家口、雅加（*Urug*）和烏里雅蘇台（*Uliassatar*）等十五所。莫斯科國民銀行係一九二〇年時（蘇聯革命後）流亡倫敦的白俄商人所設，但在此時期尙未在華開設分行；（六）屬於荷商者有荷蘭銀行（*Nederlandsch Handels-Matschappij*）和安達銀行（*Nederlandsch-Indische Handelsbank*）兩家，前者在華分行有上海（一九〇三）和香港（一九〇三）兩所，後者有香港（一九〇五）、上海（一九二〇）、廈門（一九二三）三所；（七）屬於比商者有華比銀行（*Banque Belge Pour l'Étranger*）和義品放款銀行（*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兩家，華比銀行自一九〇二年在布魯塞爾創設後，即在上海、漢口開設分行。義品放款銀行係比法合資，一九〇七年在布魯塞爾創設，在華分行有上海（一九二二）、漢口、北平、天津、香港、濟南等六所；（八）屬於意商者有華義銀行（*Italian Bank for China*）震義銀行（*Chinese Italian Banking Corporation*）和遠東銀行（*Banca d'Estreme Oriente*）三家。華義銀行一九二〇年在上海創

設，同年開設天津分行。震義銀行一九二一年在北平創設（中意合資），遼東銀行一九二一年在上海設立，三行均屬地方銀行性質，規模亦較小。

在第一時期的四十二年中，外商銀行侵入中國者，包括業已倒閉者在內，合共十五家，分行二十所；但在第二時期的三十一年中，外商銀行在中國增設者有三十五家，分行在一百五十四所以上（其中二十五所係原有銀行擴增者，餘係新設銀行之分支機構），較前一時期行數增至兩倍半，分行增達十一倍左右；當確是外商銀行在華機構空前激增的極盛時期。

第二個特點是：在此期間的外商銀行，不但在數量（銀行機構）上急激擴增，而且在質量（銀行業務）上也全已改觀。在日清甲午戰役以前，如前所述，在華外商銀行均以溝通中外貿易和國際匯兌為作主要業務，操縱斷亦僅以此為限，對於中國經濟命脈的侵蝕和控制，尚未真正開始。但自甲午戰後，伴隨着國際資本主義的進入帝國主義階級和外商銀行的茁長壯大，在華各外商銀行即充當各國獨占資本輸出的執行機構，并以壟斷中國的國民經濟命脈作為其任務的最高原則。例如在中國吸收存款和發行紙幣以吮吸中國人民的膏血，操縱外匯市和輸入外幣、外鈔以控制中國的貨幣金融，蒐集國內外的資財以投資各地的企業部門，並進一步力圖通過政治貸款以支配中國政局（在甲午戰前四十二年間，外商銀行對中國政府貸款僅有二百十四萬鎊，但自甲午戰後而迄歐戰以前的二十年間，却增達五千三百萬鎊，即約增加八倍）等等，都是這一時期外商銀行首要的業務，其中內容浩繁複雜，容當在第四章業務分析中再為檢討，在這裏僅須指出在此期間外商銀行業務實質上的蛻變就夠了。

第三個特點是：在華外商銀行在此期間傾軋頗烈，各國力量消長亦極不平衡，跟前一時期適成一強烈對照。在前一時期（一八五一至一八五三）中，英商銀行早着先鞭，勢力最大。自七十年代以後，法德兩國銀行雖

亦接踵而來，但在數量和實力上均非英商銀行可比，更未改變各國銀行的力量對比。但在這一時期（一八九四至一九二五），各國在華銀行的變遷甚大，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俄德兩國銀行的沒落和美國兩國銀行的崛起。

華俄道勝銀行創於一八九五年，在八年之中在華分行增至十五所，地區遍佈東北華北各都市，且遷及漢口、香港各地。中國政府特許該行在華發行銀行券，並將中東鐵路路款收入移存該行；對於中國政府貸款及東北工礦運輸事業投資，尤為積極，前者如一八九五年的四厘金公債（四億法郎）、一八九七年的北寧路墊款（六十萬兩）和一九〇二年正太鐵路貸款（四千萬法郎），較當時英德兩國更占上風。後者如對撫順西部煤礦和瀋陽礦業公司的投資，均佔股份百分之三十七以上，東北和華北的工礦事業和金融市場幾全在其把持之下。但自一九〇四年日俄戰後，該行業務即受重大打擊。一九一〇年與諾德銀行（Banque Due Nord）合併，易名為俄亞銀行（Russo-Asiatic Bank），比後在華活動雖仍甚積極（例如一九一一年參加湖廣鐵路借款一百五十萬鎊，一九一六年時對哈阿鐵路貸款五百萬鎊，對教育部墊款三十萬兩等），但聲勢已不如前。十月革命宣佈銀行國有後，俄亞銀行海外機構難表反對，但中國政府終於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勒令停業，在漢口、煙台、上海、天津四地分行財產出售得款三百萬盧布（據 C. F. Remer 估計該行在華各部資產值五百萬盧布），沙俄帝國主義在華投資至此遂告崩潰。德華銀行創設於一八八九年，在二十年間設立分行已達十三所（其中在華分行七所），在山東半島勢力尤大，對中國政府貸款與匯豐銀行攜手並進，鋒芒甚銳。但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政府參加歐戰後，即遭封閉，一九二四年六月始許復業，但濟南、橫濱、神戶、香港、新加坡、加爾各答六地分行迄未啟封。資本額由歐戰前的五百萬兩減為四百六十萬兩（一九二四），資產總額由歐戰前的五千九百萬兩減至三千萬兩（一九三二）。因此可說自歐戰以後，俄商銀行漸被清除，德商銀行也已一蹶不振了。

但另一方面在歐戰中崛起的是日美兩國銀行。日商銀行自甲午戰後即已開始在中國設立，但最積極擴張的仍在歐戰以後。如上所述，在此期間在中國開設的日商銀行達十三家，分行在五十七所以上，另據雷麥教授調查（註二），從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五的十年間，在華日商銀行分支機構由二十七所增至五十五所（兩倍），資本總額由五百八十萬日圓增至七千七百五十萬日圓（十三倍），存款總額由一千零九十萬日圓增至七千三百五十萬日圓（七倍），放款總額由一千二百五十萬日圓增至一億四千八百七十萬日圓（十二倍），淨利由六十萬日圓增至五百七十萬日圓（九倍半），擴張之速，誠屬空前，尤使其他各國，望塵莫及！至於美商銀行的對外活動，主要的也是在歐戰以後開始的。這一方面是因為歐戰使美國對外貿易大為擴張，並使美國在國際收支中自債務國一躍而為債權國；另一方面是因為當時（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聯邦準備法（Federal Reserve Act）取消過去對海外銀行的管束，在該法第二十五款中規定凡資本及公積在一百萬美金以上的美國銀行，即可在海外經營業務（但投資額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總額的百分之十）；因此在歐戰後美商銀行的海外活動，也急激擴張。據調查（註三）在一九一四年，美商經營海外銀行業務者六家，分行僅二十六所，但一九二〇年時（即六年後），海外銀行增至十二家（兩倍），海外分行（不包括美國運通銀行三十八所分行在內）更激增至一百八十一所（七倍），其中在華設立者，有銀行八家，分行二十八所，在數量上擴張之速，堪與日商銀行相媲美；但美商銀行在此期間亦因發展過速，基礎並不鞏固，系統尤為凌亂，先後因業務不振或投機失敗而停閉清理者復有非律賓銀行上海分行（一九二一），匯興銀行（一九二二），友華銀行（一九二四）等多家。

就全盤情形而論，在此期間，英商銀行的領導地位更臻確定，大戰期間俄德兩國漸趨沒落，繼起的是日美兩國，且有與英商銀行爭雄之勢，各國競爭亦較劇烈。

## 第二節 停滯時期（一九二六至一九三〇）

第三個時期從一九二六年（革命軍北伐）到一九三六年（抗戰以前）為止，歷時十一年，這是外商銀行在華擴張已轉入停滯階段的時期。

在這時期的第一個特點是：華商銀行急激擴張，而外商銀行並無多大的增加。按全國銀行年鑑稱：「民國十七年以降，國民政府奠定全國，公債之發行甚鉅，銀行一方固為工商業最重要之資金融通者，同時復為政府發行公債最有力量之代理者，因公債利潤優厚所誘致而成立之銀行，約達一百二十餘家之多」，在一九三六年底時，全國華商銀行合計一百六十四家，分支機構一千三百三十二所，而外商銀行僅三十二家，分支行一百四十一所（註四），就數量上而言，喧賓奪主之勢，顯已改觀。計在此期間英商銀行增設者，僅有沙遜銀行（E. D. Sassoon Banking Company）達商銀行（Finance Banking Corporation）兩家；前者一九三〇年在上海創設總行，翌年在香港設立分行，後者創於一九三一年，僅為上海地方銀行，並無分出。美商銀行增設者有信濟銀行（Thrift & Investment Finance & Trust Corporation）、友邦銀行（Underwriters Saving Bank of the Far East）和天津放款行（Tientsin Commercial & Credit Corporation）等三家。信濟銀行係中美合資，一九二七年在上海創設，分行僅有上海霞飛路一所。友邦銀行一九三〇年在上海創設，分行僅有香港（一九三二）一所。天津放款銀行則為地方銀行，並無分出，規模均小。此外在此期間大通銀行曾在天津（一九二九）增設分行一所，但在此時期倒閉者，先有中華懋華銀行（一九二九）在寧。桂戰爭中因支持桂系，發鈔太多，而遭擠兌，宣告停業。繼告清理者復有美豐銀行（一九三五），信濟銀行（一九三六），天津放款銀行（一九三六）等三家，分行裁撤者達九處之多。日商銀行在東北（偽滿）擴張較多，但數目不詳。此外俄商

莫斯科國民銀行一九三四年時接收上海意商遠東銀行作為該行上海分行，華比銀行一九三五年開設香港分行。綜上所述，新設銀行不但規模狹小，而且為數無幾，計增設者（日商銀行不包括在內），僅有銀行五家，分行六所，而停業清理者（全屬美商）却有銀行四家，分行九所。

第二個特點是：外商銀行的在華業務，在此期間已大見減色。在華外商銀行在極盛時期，素以吸收存款，發行銀行券，承銷或代理外債以及企業投資作為主要業務；但在此期間，由於國內政局稍趨安定和民間反帝運動的勃興，國人在外商銀行的存款漸趨減少，自一九三〇年後，關餘部份改繳華方，所發銀行券亦陸續兌現收回（據東亞研究所調查，一九三五年幣制改革時，外商銀行兌換券在上海流通者約三百萬元，天津一百五十萬元，合計四百五十萬元，僅及當時中國、交通兩行發鈔量百分之八），外商銀行資力即大為減少。再由於內債政策尚著成效，外商銀行所承銷或代管之外債，亦難有增加，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大恐慌並使中國陷入長時期的不景氣以後，外商銀行對中國工商業投資的資力和興趣，也大不如前。就整個而論，外商銀行在中國的影響和比重，已遠非極盛時期可比了。

第三個特點是：各國在華銀行的力量對比，已臻確定；除日商銀行在東北積極擴張外，並無劇烈的變動。據東亞研究所的調查，在一九三六年底時，外商銀行在華資產共值十九億零七百五十三萬五千元，其中英商七行占百分之五十五點三，法商四行占百分之十四點二，美商四行占百分之十二點四，日商十一行（不包括東北）占百分之八，荷商兩行占百分之四點二，德商一行占百分之二點二，俄商一行占百分之一點七，比商一行占百分之一點五，意商一行占百分之零點五；以上英商銀行獨占百分之五十五以上，英、法、美三國十五行合計占百分之八十二，其餘日、德、荷、比、意、俄等國十八行，合計僅占百分之十八。

#### 第四節 抗戰時期（一九三七至一九四四）



第四個時期從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直至一九四四年（日本投降）為止，歷時七年，這是英美在華銀行漸被肅清而在淪陷區內日商銀行獨占一切的時期。

在此期間的第一個特點是：在抗戰後方，外商銀行的活動幾告絕跡。一九四二年匯豐銀行呈准中國政府辦理註冊手續，在重慶開設分行，並領得外商銀行第一號執照，旋於一九四三年開業，稍後麥加利、花旗兩行亦在重慶開設分行；但由於戰時國際交通道路的斷絕，以及政府嚴格管制對外貿易和國際匯兌，此時外商（英、美）銀行在華確無業務可營，東方匯理銀行原有昆明分行一所，且於一九四二年停業，此時外商銀行在中國僅有象徵的意義，對中國金融市場幾毫無影響可言；這確是自一八五一年外商銀行開始侵入中國以來前所未有的現象。

第二個特點是：在淪陷區中，由於日本佔領軍的威脅，英美在華銀行的業務漸見衰落。一九三九年時，日本趁英國有事於西歐，迫使匯豐銀行將上海關稅改繳於橫濱正金銀行。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英、美、荷、比四國在華十五家銀行，更爲日方劫持，勒令自十二月八日起停業清理三天，所有存款一律分期限制提存，十二月開始歸日方銀行接管，計由橫濱正金銀行接管者有匯豐銀行、沙遜銀行、通濟隆公司、達商銀行、美國運通銀行、美豐銀行、匯衆銀行和華比銀行等八家，由台灣銀行接管者有友邦銀行、嘴嘴銀行、安達銀行三家，此外三井銀行接管麥加利銀行，三菱銀行接管花旗銀行，住友銀行接管大通銀行，所有各地分行資產均遭侵佔。此時在華外商銀行除日商銀行外，仍能繼續活動者，僅有法商東方匯理銀行，中法工商銀行，匯源銀行，德商德華銀行，意商華義銀行及俄商莫斯科國民銀行等六家，分支機構僅有十七所，不但規模較小，實力薄弱，而且處處均須聽命於日偽政府，祇能聊作日商銀行的尾閘和陪襯而已。

第三個特點是：日商銀行在其佔領軍的刺刀庇護下，遍設分支機關，大肆掠奪，而且直接支配着整個的金

融市場。從數量上說，日商銀行在此期間增設者，有日本銀行（北平、上海、長春、漢口四所）、日本勸業銀行（北平、上海及台灣五所）、青島實業銀行（青島）、安慶中日銀行（安慶）、中日實業銀行（上海）、以及中江實業銀行、華興商業銀行等七家，其中中江實業銀行分行有上海、九江、信陽、沙市、應城、孝感、武昌、漢口、南昌等九所，華興商業銀行有上海（總行）、揚州、鎮江、南通、常熟、紹興、南京、杭州、蘇州、安慶、徐州、嘉興、無錫、蕪湖、蚌埠等十五所，分佈較廣。至於原有日商銀行在此期間增設分支機構亦多，可資查考者濟南銀行增設有德州、徐州兩所，朝鮮銀行增設有北平、石家莊、太原、陽原、穆次、臨汾、運城、徐州、海州、新鄉、彰德、德安、無錫等十三所，台灣銀行增設有南京、鎮江、蕪湖、安慶、九江、南昌、漢口、宜昌、蘇州、嘉興、泰縣、江灣（上海）、海口、三亞（瓊崖）等十四所。合計在此期間日本在淪陷區（不包括東北和台灣）增設銀行九家，分支行五十九所；此外由華商合資經營者尚有冀東銀行（一九三六）、蒙疆銀行（一九三七）、中國聯合銀行（一九三八）等，銀行網密佈在淪陷區各重要城鎮。

從實質上說，日商銀行在此期間業已取得支配淪陷區金融市場的地位。以偽滿為例，一九三八年底時，在滿日商銀行十家，僅占百分之十二，但存款占百分之四十八，放款占百分之四十五（註五）。再以華北為例，一九四二年時，日商銀行與華方銀行票據交換金額之比，天津為一比一，青島為二比一，濟南約四比三，其中支票交換金額，日方銀行尤占優勢（註六）。大體而論，台灣銀行和朝鮮銀行是日方控制中國金融的南北兩翼，前者控制華南、江南地區，後者獨占華北、東北一帶，介乎兩者之間的有日偽合資的中江實業銀行（長江中部）和華興商業銀行（長江東部）。而在這整個金融系統之上的，則是橫權正金銀行。自七七事變以後，橫權正金銀行並未淪陷區內添設分支機構，而致力於整個金融市場的領導工作。在貨幣方面推行軍用票、聯銀券、蒙疆券、儲備券的流通，獨占日匯市場，在銀行方面扶植聯合準備銀行、蒙疆銀行和中國儲備銀行以間接

支配中國金融市場。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又代替麥加利銀行出任上海外商銀行公會會長，相當票據交換清算的中心，並有調撥資金的大權。此外，自一九三九年逼使英方將上海淪陷區關稅收入改繳該行後，存款數額激增，對華北開發公司和華中振興公司（兩大康采恩組織）的資助，亦不遺餘力。這樣，橫濱正金銀行儼然成了中國淪陷區內真正的中央銀行，高高在上，發號施令，完全駕馭一切，過去英商銀行所操縱支配的，此時都由日方銀行以更巨大的規模和更露骨的形態來完成了。

### 第五節 戰後時期（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

自抗戰勝利（一九四五年八月）以後的四年間，外商銀行又已臻入一個新的階段。在此時期的第一個特點是：日德意三國銀行的清除和英、美、比、荷等國銀行的復業。自勝利以後，敵性銀行即由財政部指定國家行局派員接收。計橫濱正金銀行、德華銀行及濟南銀行（除青島分行外）由中國銀行接收，華興商業銀行、青島實業銀行、安慶中日銀行、日本銀行等四家及濟南銀行青島分行歸中央銀行接收，且本勸業銀行、住友銀行、漢口銀行、上海銀行、華南銀行等五家歸交通銀行接收，台灣銀行、朝鮮銀行歸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三井、三菱兩行歸中信局接收，天津銀行、中日實業、中江實業三行歸郵匯局，但以上各行台灣部份則歸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在中國傳掠時逾五十年的日商銀行，至此全被清除（註七）。至於被日方佔的盟國銀行，經財政部派員接收後，即發還原主，並許繼續營業。於是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間，在上海的匯豐、麥加利、有利、沙遜、花旗、大通、友邦、美國運通、東方匯理、中法工商、華比、嘴囉、安達等家外商銀行相率復業；自是外商銀行陣容的組合，又為之一變。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將上海現有的外商銀行，列如表一（註八）。

表一 上海現有外商銀行概況一覽表

行 名	國籍	總 行		在中國現有分行地點	設立年份	上 海 分 行		電 話 號 碼	經 理 人 姓 名
		地 點	設 立 年 份			行 址			
匯豐銀行	英商	1864	香港	上海, 南京, 北平, 天津, 青島, 漢口, 重慶,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1867	上海外灘12號	12830	Bernard Wondley Talbot	
麥加利銀行	英商	1853	倫敦	上海, 天津, 青島, 漢口, 歐洲	1858	上海中山東一路18號	16310	J. R. Huxter	
有利銀行	英商	1892	倫敦	上海	1916	上海中山東一路4號	18793		
沙遜銀行	英商	1930	香港	上海	1931	上海沙遜大樓			
花旗銀行	美商	1812	紐約	上海, 天津	1901	上海九江路41號	11500	J. T. S. Reed	
大通銀行	美商	1920	紐約	上海, 天津	1930	上海南京路99號	11440	E. A. G. Peterson	
美國通商銀行	美商	1919	紐約	上海	1918	上海九江路158號	16276-8	D. S. Riggs	
友邦銀行	美商	1930	黑德福	上海	1930	上海中山東一路17號	17725	C. V. Starr	
美國商業儲蓄銀行	美商	1930	舊金山	上海	1948	上海福州路4號	14269	Lewis E. Davis	
東方匯理銀行	法商	1875	巴黎	上海, 廣州, 漢口, 瀋江, 昆明, 北平, 天津	1892	上海中山東一路29號	11326	Court F. de Courseulles	
中法工商銀行	法商	1911	巴黎	上海	1911	上海中山東二路9號	82130	M. Labonne	
華比銀行	比商	1902	布魯塞爾	上海, 天津, 香港	1902	上海中山東一路20號	19556	L. Pander	
橫濱銀行	荷商	1824	阿姆斯特丹	上海	1903	上海中山東一路20號	19471-4	A. H. Stock	
安達銀行	荷商	1863	阿姆斯特丹	上海	1920	上海中正東路110號	15809	J. C. Reinders	
美斯科國民銀行	俄商	1919	倫敦	上海	1934	上海中正東路9號	87367	Folmer	

第二個特點是美商銀行的躍進。從數量上說，戰前英商銀行七家，戰後復業者僅有四。但美商銀行家四家戰後除全部復業者外，近另增設美國商業儲蓄銀行(Bank of America)一家，合共五家。美國商業儲蓄銀行是美國實力最雄厚的銀行，在加里佛尼亞一州即有分行五百所以上，戰後該行積極向遠東各區(日本非島)擴展，並派該行副董事長史密斯(Russell G. Smith)，遠東區副理柯哈蘭(Tom B. Coughran)等人來華勸募，一九四八年四月間獲得財政部核准在上海開設分行，旋於十二月一日開始正式加入上海市銀行公會及票據交換，使美商銀行的陣容更為加強。再從質量上說，由於中美貿易已躍占中國對外貿易的首位，美商銀行業務當較戰前繁榮，花旗、大通等美商銀行在此次大戰期間，資產擴充在一倍半以上，在中國活動的實力自更增加。特別是「根據美國經濟合作總署的規定，美援中的金融業務祇許委託美商銀行辦理，頃申請願意辦理者，共有花旗、大通等十四家，核准者共有花旗、大通等九家，並已於七月三十日簽約，約定之內容相同，其中規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五，簽發證件手續費萬分之五，撥款手續費千分之一」(註九)；這樣一來，美商銀行在美援貸款未動用之前，可以獲得大量的低利資金(存款)，在美援貸款撥付之時，又可獲得相當可觀的撥款和簽證等手續費用，其業務的擴張及其對中國金融市場的影響，當漸有駕凌於英商銀行之上的趨勢。

第三個特點是：戰後外商銀行的潛勢力雖仍龐大，業務方面尤力圖恢復戰前聲勢；但由於中國局勢改觀的影響，已漸有日暮途窮之感。勝利以後，外商銀行已無租界特權可恃，自須格遵中國政府法令。三年以來，一方面由於政府管制輸出入貿易和國際匯兌，外商銀行資助進出口商行和買賣外匯等業務，即已深受不便；另一方面由於國內通貨貶值過速，存放款業務亦頗受影響，其地位和業務都已非戰前可比。當然，這些外商銀行仍不甘寂寞，年來仍在積極經營，多方設法，且曾有捲土重來之勢，其潛勢力之大，迄今尚未可輕視(參閱第四章業務分析各節)。但隨着中國戰局的推移，外商銀行的處境，已急遽逆轉，除戰前匯豐、花旗兩行在東北深

設分行戰後迄無法恢復外，匯豐銀行在北平天津兩所分行和麥加利、花旗、大通在天津的三所分行，最近又告停頓（其中天津花旗銀行係於去年十二月四日自動撤離），將來何時復業和究應在何種條件下復業，現尚無消息傳出；至於其他各地分行，由於戰區逼近，貿易停滯，外僑撤離，業務冷落，亦多暫謀結束或將資金他移（例如麥加利銀行重慶分行已於去年底結束，該行漢口分行亦擬在二月底結束，中法工商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則已於去年底結束），以期待將來的變化。外商銀行的活動，烙印着中國的近代史的每一頁，伴隨着中國政局的空前激變，在中國侵掠將有一百年之久的外商銀行現在也將面臨着歷史的新考驗了。

（註一）本章資料除另有註明外，均參照日本東亞研究所所編『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加以整理。

（註二）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註三）Phelps, "The Foreign Expansion of American Banks".

（註四）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

（註五）一九四〇年『日本年鑑』。

（註六）『中外經濟統計叢報』第六卷第六期。

（註七）沈雷春編：『中國金融年鑑』（一）。

（註八）聯合徵信所編：『上海金融業概覽』。

（註九）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金融日報』。

## 第二章 外商銀行的資本系統

### 第一節 英商銀行的資本系統

英商銀行在戰前共有匯豐、麥加利、大英、有利、沙遜、通濟隆、達商等七行，戰後大英銀行已於一九三九年二月併入麥加利銀行，通濟隆及達商兩行迄未復業，現存者僅匯豐、麥加利、有利、沙遜等四行。其中沙遜銀行專為經營遠東沙遜集團的金融事務而設，規模較小，新沙遜(E. D. Sassoon)財閥即持有該行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註一)，其餘匯豐、麥加利有利三行，資力龐大，資本關係亦較複雜，可分別探討如次。

匯豐銀行原由英、美、德、印等國商人共同發起籌設，但往後漸為英商股東操縱，並與香港英商十大洋行相互結合，而成為英國在遠東最大的金融支配機構。例如據東亞研究所調查(註二)在一九三九年該行董事會中，董事長施爾德(Hon. Mr. A. L. Shields)是旗昌洋行(Shewdn, Tomes & Co.)的代表，代理董事長洛克(W. H. Lock)是太古洋行(Butterfield & Swire)的代表，董事甘布敦(A. H. Compton)代表老沙遜洋行(David Sassoon & Co.)，藍特爾(D. F. Landale)代表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道威爾(S. H. Dodwell)代表天祥洋行(S. H. Dodwell & Co.)，密斯金(G. Miskin)代表太平洋洋行(Gilman & Co.)，摩里遜(K. S. Morrison)代表泰和洋行(Raiss Bradley & Co.)，披亞斯(J. S. Pearce)代表和記洋行(John D. Hatchison & Co.)，魏多遜等(H. V. Wilkinson)代表吉卜、Livingston & Co.)，鮑斯佛爾(J. K. Bousfield)代表華南亞細亞火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South China] Co.)，

在戰後新組的董事會中，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爲在行服務已垂三十年（戰時曾任倫敦分行經理）的摩斯氏（A. Morse）。但老沙遜洋行的甘布敦，怡和洋行的藍特爾，太平洋行的密斯金，發行的魏金遜等人，仍然蟬聯，匯豐銀行跟各該洋行相互結合的性格仍然保持；——這個集團控制了遠東最主要的英商企業。

但是匯豐銀行董事會的構成，還不足以說明該行的資本系統；因爲在該行香港董事會之上的，還有一個「匯豐銀行倫敦委員會」。該會係於一八七五年因匯豐銀行經營美國鐵路股票和西班牙公債損失達十七萬英鎊，乃得英國國內金融機構之助，在倫敦設立該會，以監督行務，但最初並無重要職權，直至日清甲午戰後，中日兩國先後經由匯豐銀行在倫敦市場大量發行外債，該會地位始漸顯要。現在已是匯豐銀行最高的指導機構，同時也是英國國內金融獨占資本指揮匯豐銀行的神經中樞。據東亞研究所調查（註三）：匯豐銀行倫敦委員會設有委員六人，其中四人向由英蘭銀行（Bank of England），威斯敏士德銀行（Westminster Bank），摩根·格林佛爾公司（Morgan Grenfell & Co.）和瑪德遜公司（Matheson & Co.）等大銀行的董事兼任，例如在一九三三年該行倫敦委員會的人選中，阿提斯爵士（Sir C. Adde）是英蘭銀行的理事，甘貝爾（C. A. Campbell）是威斯敏士德銀行的董事，李維斯托克（Lord Revelstoke）是巴林兄弟公司的代表，威克翰（G. F. Whigham）是摩根·格林佛爾公司的代表。又如在一九三九年時，該行倫敦委員會雖經改組，但其支配關係仍然不變，除威斯敏士德銀行董事甘貝爾仍兼任委員外，貝納德（D. G. M. Bernard）是英蘭銀行的理事，格林佛爾公司的董事，布查南（J. W. Buchanan）則是瑪德遜公司的董事；——就是這幾家英國大銀行的董事，現正支配着匯豐銀行的倫敦委員會。

據東亞研究所調查（註四）在麥加利銀行的董事會中，經常都有威斯敏士德銀行，國家地方銀行（National Provincial Bank），奧托曼銀行（Ottoman Bank）和大英輪船公司（P. & O. Co. S. N.）等英國大



銀行，大企業的代表參加。例如一九三三年時，在該行董事會中，端納爵士（Sir M. G. Turner）是威斯敏士德銀行的董事，並兼大英銀行的董事，推布爾（C. F. Campbell）和哥斯欽爵士（Sir H. Goschen）都是國家地方銀行的董事，傑美遜（A. A. Jameson）是奧托曼銀行的董事。在一九三八年改組後的新董事會中，董事長威勒斯（A. D'Anvers Willis）是威斯敏士德銀行的董事，同時又是大英輪船公司和大英銀行的董事長，董事英克浦（Earl Incheape）是威斯敏士德銀行的董事，並曾任大英輪船公司的董事長，代表國家地方銀行的推布爾和哥斯欽爵士繼續連任，古貝（M. M. S. Gubbay）、瑪克基（Edward F. Mackay）、和麥納教爵士（Sir H. P. Wentworth Maconaghien）等三人則是大英銀行的董事（其中威勒斯、古貝、麥納教爵士諸人至今仍蟬連為該行董事）；足見麥加利銀行在血統上跟威斯敏士德銀行、國家地方銀行和大英輪船公司同屬一支。如果說匯豐銀行的資本系統，是在英國國內的英蘭銀行，威斯敏士德銀行、摩根·格林佛爾公司等大銀行和在香港的十大洋行的結合；那麼，麥加利銀行的資本系統，在基本上就是屬於英國國內的威斯敏士德銀行和國家地方銀行的一支，並與經營近東金融業務的奧托曼銀行和經營遠東航運的大英輪船公司密切配合，成為經略遠東金融貿易的單一集團。

至於有利銀行的資本系統，則直接屬於英國國內蘇格蘭國家銀行（National Bank of Scotland），漢普魯士銀行（Hambros Bank）和摩根·格林佛爾公司的一支，據東亞研究所調查（註五），在一九三三年有利銀行的董事會中，巴里爵士（Sir C. S. Barrie）代表蘇格蘭國家銀行，漢普魯士代表漢普魯士銀行且係英蘭銀行的理事；在一九三三年的董事會中，巴里爵士仍然蟬聯董事，而由摩根·格林佛爾公司的董事卡杜勒爵（Lord Catto of Carnath）兼任有利銀行的董事長。但另據『世界銀行年鑑』所載（註五），蘇格蘭國家銀行實際上已淪為洛德銀行（Lloyds Bank）的『女兒公司』（“Daughter Company”），因為洛德銀行在一九一八

年時已購有該行百分之九十八的股份，因此，有利銀行事實上也可以說是洛德銀行的「孫女公司」(“Grandchildren-Company”)。

以上所述，都是從各行的董事兼任關係里，來追溯其資本系統的淵源；但爲要確定其獨占資本的本質起見，我們仍應繼續研究各有關的英國國內大銀行和大企業的實力和地位(註六)。

從根本上說，除英蘭銀行是英國商營的中央銀行(一九四五年始改爲國營)外，威斯敏士德銀行、國家地方銀行和洛德銀行，則都是列爲『五大銀行』(“Big Five”)，都是英國金融資本的巨擘，而其本身的發展史，也就是一部不斷兼併集中的歷史。例如威斯敏士德銀行創始於一八三六年，原名爲『倫敦地方銀行』(London & County Banking Corporation)，一九〇九年與『倫敦威斯敏士德銀行』(London & Westminster Bank)合併，改各爲『倫敦地方與威斯敏士德銀行』(London County & Westminster Bank)。一九一七年收購烏斯達銀行(Uster Bank)的股份，一九一八年與『柏爾銀行』(Perr's Bank)合併，改名爲『倫敦地方威斯敏士德與柏爾銀行』(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err's Bank)，一九一九年吞併了『諾丁漢森銀行』(Nottinghamshire Banking Co.)，一九二一年吞併了『別克公司』(Messrs. Beckett & Co.)和『里約公司』(Leeds & York)，至一九二三年收購『斯迪威父子公司』(Messrs. Stitwell & Sons)時，始改爲今名，一九二四年又收購了『剛賽商業銀行』(Guernsey Commercial Banking Co.)。在還不斷的收購吞併的過程中，資力不斷擴大，一九三五年時全部資產達三億六千四百八十餘萬鎊，折合美金當在十四億六千萬美元左右，國內外分支機構達一千零五處；——就是這個大銀行，現在控制了匯豐銀行的倫敦委員會，和麥加利(大英)銀行的董事會。次如國家地方銀行，創於一八三三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七年間，由其收購或吞併者，卽有十一個單位之多，卽在一九一七年時吞併了『倫敦聯合銀行』

『The Union of London & Smith Banks』和『Bradford District Bank』。一九一八年吞併『雪非爾銀行』(Sheffield Banking Company)。一九一九年吞併『北安普敦聯合銀行』(Northamptonshire Union Bank)和『里查公司』(Richard & Co.)。一九二〇年吞併『古提公司』(Messrs. Coutts & Co.)和『施羅遜公司』(Sainson, Goode & Co.)。一九二一年吞併『丁格雷公司』(Dingley & Co.)和『巴斯公司』(Pearse & Co.)。一九二三年吞併『吉倫賽銀行』(Guernsey Banking Co.)和『格林德雷公司』(Messrs. Grindlay & Co.)。在一九三五年時，全部資產達三億二千九百餘萬鎊，折合美金約值十三億二千萬美元，分支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即有一千三百七十六處，也是英國金融獨占資本的主要台柱之一。——就是這個大銀行，現正控制着麥加利銀行。再如洛德銀行，創於一八六五年，原名爲『聯合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一九一八年時與『京都銀行』(Capital & Countries Bank)合併，擁有『蘇格蘭國家銀行』百分之九十八的股份，以及『南美銀行』(Bank of London & South America)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在一九一九年時吞併了『西岸銀行』(West Yorkshire Bank)。一九二一年時吞併了『福樂公司』(Messrs. Fox Fowler & Co.)，一九二三年時吞併了『科斯公司』(Cox & Co.)和『亨利公司』(Henry S. King & Co.)。一九三六年度全部資產四億四千九百餘萬英鎊，折合美金約值十七億九千九百萬美元，分支行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所有一千九百處以上，在五大銀行中的地位僅次於密蘭銀行 (Midland Bank)。——這個大銀行一方面通過了蘇格蘭國家銀行，從幕後來控制有利銀行，另一方面又通過從前大英銀行的關係，從內部來影響麥加利銀行。

除了上述威斯敏士德銀行，國家地方銀行和洛德銀行這三家都是英國第一流的大銀行以外，其餘各家實力也很大，也是金融獨占資本的重要淵藪。例如(一)摩根·格林佛爾公司創於一九一〇年，前身是當今美國大

財閥摩根 (J. P. Morgan) 的祖父老摩根氏 (J. S. Morgan) 在一八六四年所設的『摩根公司』 (J. S. Morgan & Co.)，一九一〇年時始與一八三八年開設的『皮布提公司』 (George Peabody & Co.) 合併，並改爲今名，實收資本二百五十萬鎊，資產總額不詳，是摩根家族發跡起家之所（至今仍控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份），也是今日摩根集團在倫敦的總代表（在二次大戰初期曾接受英國政府委托，承辦在美購運軍用物資事宜，獲利極鉅）；——這家公司現正參予匯豐銀行倫敦委員會和有利銀行董事會的控制。（二）『奧托曼銀行』創於一八六三年，設於土京伊斯坦堡，資本一千萬鎊，在中東有分行五十六所，附屬銀行有在羅京布徹加斯特的『羅馬尼亞銀行』 (Bank of Roumania)，在希京雅典的『英法貼現銀行』 (British French Discount Bank)，在南斯拉夫京城貝爾格拉德的『塞爾維亞銀行』 (Banque France-Serbie) 以及在北非亞歷山大·特里波里各港分行達十五所的『撒哈拉大銀行』 (Banque de Syrie of du Grand) 等，是英國金融獨占資本控制近東，北非區域的重要機構；——這個銀行現正跟經營遠東地區的麥加利銀行密切結合，成爲大英帝國金融支配網的一部份。（三）大英輪船公司是英國遠洋航運的大企業之一，創於一八三七年，據調查（註七）該公司在一九三五年時擁有郵船二十七艘（計四十二萬餘噸，平均每艘約一萬五千噸），貨船六艘（計三萬三千餘噸，平均每艘約五千餘噸），其他小船四艘（五千餘噸）；——這個航運企業跟麥加利銀行和從前的大英銀行結成了一個經略遠東的金融、航業、集團。（四）漢普魯士銀行是英國著名的商業銀行，創於一九一二年，原名爲『北英商業銀行』 (British Bank of Northern Commerce)，一九二〇年與『漢普魯士父子公司』 (G. J. Hambro & Son) 合併，改名爲『北英漢普魯士銀行』 (Hambros Bank of North Commerce)，翌年始改爲今名，一九三六年時全部資產二千七百五十五萬鎊；——這個以手法靈所著稱的商業銀行現正參予着對有利銀行的控制。（五）瑪德遜公司和巴林兄弟公司規模較小，前者創於一八四八年，實收資本五十萬鎊，資產總

額不詳，後者創於一八九〇年，一九三五年時資產總額二千五百餘萬鎊；但由於它們對於英蘭銀行關係較深，現在也參予着匯豐銀行的倫敦委員會。

這樣看來，現在在中國活動的匯豐、麥加利、有利等三家英商銀行，在形式上雖都披上了單獨經營遠東金融業務的外衣；但在實質上都跟英國國內的大銀行、大企業血緣相依，密不可分，都不過是英國金融獨占資本在遠東的化身或外圍而已。

(註一)『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七五頁。

(註二)『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三九頁。

(註三)『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四〇頁。

(註四)『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五二頁。

(註五)『The Bankers' Almanac & Year Book' 1936—37。

(註六)以下資料除另註外，均參照『The Bankers' Almanac & Year Book' (1936—37)及『Whitaker's

Almanack' (1941) 彙編。

(註七)『World Shipping Year Book' (1938)。

## 第二節 美商銀行的資本系統

在中國活動的美商銀行，在戰前已有花旗、大通、滙通、友邦等四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時又增設美國商業儲蓄銀行一家，合共五行。這五家美商銀行除友邦銀行是地方銀行(Localbank)以外，其餘四家都是美國國內著名大銀行所設的分行，不但在實質上，而且在形式上也都是直屬於美國國內金融資本的一部份，跟外表

上完全獨立而祇在內部董事的兼任制度上間接聽命於國內大銀行、大企業的英商銀行完全不同；——這也是美商銀行在資本系統模式上的特點。

據東亞研究所調查(註一)：花旗銀行的前身是美國第一銀行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創於一七九一年，原為官商合辦組織，美國政府持有股份五分之一，特許經營期間為十年。一八一一年期限屆滿後，國會不允續辦，乃於一八二二年改組，全由商股經營，一八六四年始改為今名。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該銀行極力擴張，一九二二年吞併了商業匯兌銀行 (Commercial Exchange Bank)，一九二二年吞併了紐約第二國家銀行 (Second National Bank of The City of New York)，一九二六年吞併了國民信託銀行 (People's Trust Company of Brooklyn)，一九二九年購併了農民信託銀行 (Farmers Loan & Trust Company) 的商業金融部 (易名為花旗農民信託銀行)，一九三一年吞併了美國國家銀行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在這種過程中，花旗銀行已成為美國最大銀行之一，附屬銀行計有花旗農民信託銀行 (City Bank Farmers Trust Co.)，法國花旗銀行 (Franc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國際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海地銀行 (Banque National de la Republic Haiti) 和花旗存款銀行 (National City Safe Deposit Company) 等五家。在花旗銀行內持有股份最多的，是著名的摩根 (J. P. Morgan) 和洛克菲爾 (W. Rockefeller) 兩大財閥。例如在一九四八年的花旗銀行董事會名單 (註二) 中，庇漢氏 (Sosthenes Behn) 是國際電訊公司 (International Telephone & Telegraph Corporation) 的董事長，施瓦浦氏 (Gerard Swope) 是通用電氣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 的榮譽總裁 (Honorary President)，霍賓斯 (James Hobbs) 是安諾康達銅礦公司 (Anaconda Copper Mining Co.) 的總裁，道奇氏 (Cleveland E. Dodge) 是道奇公司 (Phelps Dodge Corp.) 的副總裁，克勒特氏 (Curtis E.

Calder) 是電氣股份公司 (Electric Bond & Share Co.) 的董事長，卡雷 (Cuy Gary) 是蕭曼公司 (Shearman & Sterling & Wright) 的董事長，狄特 (Edward A. Deeds) 是國家收銀機公司 (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 的董事長，格利斯 (Joseph P. Grace) 是格利斯公司 (W. R. Gruel & Co.) 的總裁，蕭敦 (Amory Houghton) 是肯甯玻璃廠 (Corning Glass Works) 的董事長，瑪勒琴 (Roger Milliken) 是特瑪公司 (Deering, Milliken & Co.) 的總裁，倫特勒 (Frederick B. Rentschler) 是聯合航空公司 (United Aircraft Corp.) 的總裁，溫洛甫 (Robert Winthrop) 是溫洛甫公司 (Robert Winthrop & Co.) 的總裁，金甯尼 (A. P. Giannini) 是美國商業儲蓄銀行創辦會的主席，顯然這都是美國大銀行，大企業的領袖，其中國際電訊公司，通用電氣公司，安諾康達銅礦和道奇公司是摩根集團的主要支柱 (註三)，其餘也都在洛克斐勒，史隆 (A. P. Sloan) 或是史蒂爾曼 (James Stillman) 諸財團的影響之下。至該行現任董事長是柏拉蒂氏 (Gage Brady)，副董事長布加斯 (W. Randolph Burgess)，總裁則為許佛特氏 (Howard C. Shepard)。

大通銀行的成長，可以分為美國與上海兩個方面。據東亞研究所調查 (註四)，在上海的大通銀行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 係於一九二〇年時以洛克斐勒財團的紐約公平信託公司 (Equitable Trust Co. of New York) 為主，會同商業信託公司 (Mercantile Trust Co.) 與勒根市民銀行 (Oregon & The Citizen National Bank) 及西北國家銀行 (Northwestern National Bank) 等集資設立，以促進遠東的金融貿易。在美國的大通銀行 (Chase National Bank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創於一八七七年，一向都在洛克斐勒財團支助和控制之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擴張尤速。一九二一年吞併都城銀行 (Metropolitan Bank)，一九二五年購併了美國國外銀行 (American Foreign Banking Corp.) 在哈瓦那、古巴、巴拿馬、克里斯多堡

僅等地的分行，一九二六年吞併工礦銀行 (Mechanics and Metals National Bank) 一九二七年吞併互助銀行 (Mutual Bank)，一九二九年吞併了加費銀行 (Garfield National Bank) 和柏克銀行 (National Park Bank)，一九三〇年即與前述同一系統的紐約公平信託公司合併，並吞併了國內信託公司 (Interstate Trust Co.)，一九三一年再接收紐約公平信託公司前在上海所設的大通銀行，作為該行的上海分行，同年並吞併了美國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Bank and Trust Company)，作為其附屬銀行。大通銀行的資本系統，直屬於洛克斐勒家族，董事長兼總經理亞洛里奇 (Winthrop W. Aldrich) 是洛克斐勒的親戚，在去年六月美國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大選中，曾親臨費城資助杜威競選，外間揣測一旦杜威當選總統，他很可能出任財政部長 (註五)。

美國運通銀行設於一九一九年，全部股份幾全由美國運通公司 (American Express Co.) 所持有，但自一九三一年該公司已歸併於大通銀行後，實際上已淪為大通銀行的附屬機構，也是洛克斐勒家族事業的一部份。美國友邦銀行創於一九三〇年，是將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Asia Life Insurance Co.) 儲蓄部獨立擴大而成。由於友邦人壽保險公司是美亞保險公司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的『女兒公司』，所以友邦銀行實際上是美亞保險公司的『孫女公司』，例如在該行最近的董事名單 (註六) 中，董事長兼總經理史塔氏 (O. V. Starr) 是美亞保險公司的董事長，同時又兼友邦人壽保險公司和聯邦人壽保險公司 (United States Life Insurance Co.) 的董事長，該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司庫那德氏 (N. Yard) 是友邦及聯邦人壽保險公司董事，董事兼副司庫費孟福 (M. Freeman) 也是友邦及聯邦人壽保險公司的董事，董事兼副總經理海爾 (W. A. Hale) 是美亞保險公司的董事兼司庫，董事兼副總經理朱孔嘉 (中國人) 是美亞保險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所有的重要人事今操在美亞保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友邦壽險公司及聯邦壽險公司) 的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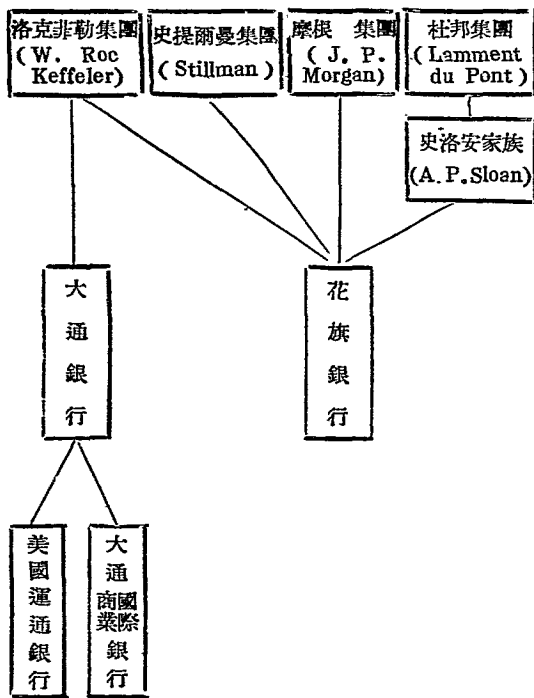
至最近在上海開設分行的美國商業儲蓄銀行，歷史較短，她目前身是意大利國家儲蓄銀行 (Bank of Italy)。



National Trust & Saving Association) 和美國加里佛尼亞銀行 (Bank of America of California)，前者創於一九〇四年，後者創於一九二八年，直至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三日始合併為今日的美國商業儲蓄銀行，至今僅有十八年的歷史。但實力雄厚，發展甚快，在加里佛尼亞三〇七城有分支行四九五所，附屬銀行在戰前即有在紐約的『朋美布拉銀行』(Bancamerica-Blair Corporation)，在波蘭的『國家第一銀行』(First National Bank) 和在意大利分支行冊餘所的『美意銀行』(Banca d'America d'Italian) 及『英意銀行』(British Italian Banking Corporation) 等四行，在倫敦除設有分行外，並由『五大銀行』作為指定代理行，營業遍及東南歐和太平洋。依該行『一九四七年度報告』(註七)所載，該行股東十五萬一千餘人，股份八百五十三萬餘股，持股在二十五股以下者有股東十萬零八千人(占百分之七十一)，所有股份不及二百七十萬股(不及百分之三十二)；但持股在一百股以上者僅九千七百人(占股東百分之六)，持有股份至少在三百五十萬股(占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其中環美公司六戶持股即達二百萬股(佔全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二)；但另據『世界銀行年鑑』所載，環美公司持有該行股票竟達百分之九十九。環美公司是美國最大的『股權公司』(Holding Company)，在去年十一月美國許多中小銀行羣起反對『股權銀行法』(Bank Holding Company Bill)時，即曾指責環美公司是該法案的唯一受惠者(註八)。

以上所述的花旗大通和美國商業儲蓄銀行，都是美國獨占資本最大的金融統治機構。她們執行着摩根和洛克非勒財團的決策，通過投資關係及董事兼任制度，掌握着國民經濟生活的各企業部門。據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國會的紀錄：參議員諾里斯氏(Norris)曾經指責這三家大銀行和另外的五家大銀行，在各保險公司中占有二百八十七個董事席次，在其他各銀行中占有三百零一個董事席次，在各公用事業公司中占有五百二十一個董事席次，在各交通運輸事業中占有五百八十五個董事席次，在各製造業公司中占有八百四十六個董事

圖三 美商銀行資本系統圖\*



席次，在其他各種公司中占有一千二百個董事席次，合計這八大銀行共占有三千七百四十一個董事席次（註九），由於美國商業儲蓄銀行花旗銀行和大通銀行，在這八大銀行之中，又是實力最爲雄厚（在一九四五年底時該三行資產比其他五行資產的總和還要大一倍）；因此，在這三千七百多個的董事中，這三家美商銀行一定也掌握有大多數的席位，廣泛地支配着美國國民經濟生活的各企業部門。

\* 『諸外國之對支投資』 P. 120

- (註一)『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第九八頁。  
 (註二)『Savings Bank Journal』Oct., 1948。  
 (註三)G. Seltes.『塞門美國』第二〇四頁。  
 (註四)『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第一〇六頁。  
 (註五)三十七年七月九日上海『大公報』美國通訊。  
 (註六)聯合徵信所：『上海金融概覽』。  
 (註七)『現代經濟通訊』(三十八年二月六日)。  
 (註八)『The American Banker』Dec. 1, 1948。  
 (註九)『塞門美國』第二九三頁。

## 第二節 法、俄、比、荷商銀行的資本系統

在法商銀行中，東方匯理銀行完全是法國資本，中法工商銀行是中法合資。

東方匯理銀行創於一八七五年，專以開拓安南及遠東殖民地的金融業務，是由法國社會實業銀行 (Société Gener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巴黎商業銀行 (Comptoir d'Escompte de Paris)，里昂信託銀行 (Crédit Lyonnais)，以及巴黎荷蘭銀行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等共同集資組股而成。法國社會實業銀行創於一八六四年，是法國最大的商業銀行，戰前資本六億二千五百萬法郎(實收三億二千二百萬法郎)，有公積四億一千七百萬法郎，存款在一百億法郎以上，在法國及北非各地有分支行一千四百五十所以上，該行曾為「法蘭西的罪人」一書中指為在二次大戰中出賣法國的

二百家財閥的靈魂；巴黎商業銀行（現改爲巴黎國家銀行）戰前資本四億法郎，有公積四億四千萬法郎，在巴黎有分支行七十六所；里昂信託銀行戰前資本七億六千五百萬法郎（實收四億零八百萬法郎），有公積八億法郎及存款一百二十五億法郎以上，在法國及北非有分支行一千四百八十行；——這三家就是東方匯理銀行最大的後台老板。但自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國議會通過修改該行組織及特權後，該行資本系統又略有變化。按該議會法案，東方匯理銀行額定資本自七千二百萬法郎增至一億二千萬法郎（全部收足），新增資本四千八百萬法郎（九萬六千股）由官商各認二分之一，計法國政府出資四百萬法郎（八千股），安南、法印、大洋洲等殖民地政府合認二千萬法郎（四萬股）；於是，在東方匯理銀行的資本中遂加入了官股（占百分之二十）。在行務管理方面，董事會構成亦因而改變，按該議會法案規定在董事會十四名董事中，由股東大會選出八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以代表官股者四人，由殖民地政府任命以代表官股者二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但須經法國財政部及殖民部同意（註一）。自此以後，商股在資本中占百分之八十，在董事會中最多僅占百分之五十七，法國三大商業銀行對東方匯理銀行的支配權稍爲減退，東方匯理銀行是更密切地跟法國政府的殖民地政策相結合在一起了。

中法工商銀行的前身是中法實業銀行，創於一九一三年七月，資本四千五百萬法郎，由法商銀團出資三分之二，中國政府出資三分之一。該行專營對中國政府及工商業放款業務，規模甚大。一九二〇年時曾有分行二十二所（其中在中國十所），額定資本增至一億五千萬法郎（實收七千五百萬法郎），存款達六億七千五百萬法郎；但該年因白銀投機失敗及放款倒帳等原因，損失二億五千萬法郎，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遂告暫停提存，至一九二五年七月始改組爲中法工商銀行，資本五千萬法郎，由法方出資百分之八十，中國方面（中交兩行）出資百分之二十（註二）。該行董事長向爲法人担任，副董事長則由中國人担任，現任董事長爲奧多（E. Ody）

duc)，副董事長爲錢永銘氏，法方董事現有古達勒（F. Gauderlier），第福勒（F. De Flers），法蘭哥斯（A. Francois）等三人，華方董事則爲宋子文，宋子安，李煜瀛，劉景山等四人（註三）。戰後該行因業務不振，每感資金短絀，中交兩行亦時予援助，例如三十五年七月間該行曾以成渝鐵路美金債票担保向中交兩行合借國幣一億五千萬元（經四聯總處第三一〇次理事會通過），訂期六個月，三十六年一日期滿時，該行以「對於國幣頭寸仍感需要」爲詞，除向中交兩行申請續借外，並借一億五千萬元（經四聯總處特種小組會核准），連前共三億元，訂期六個月，仍由中交兩行各半承借，三十六年七日期滿時，仍依原條件再予展期六個月；這些年來，通貨不斷膨脹，幣值日益貶低，長期放款一再展期，前後能持續一年半以上，其交誼之深，當不言而喻。

俄商銀行現僅有莫斯科國民銀行一家，係由流亡倫敦的白俄人士所創，但由於該行規模甚小，對中國影響尤淺，可勿庸詳述。值得介紹的還是過去的華俄道勝銀行和俄亞銀行，這不但是由於她們當年曾經叱咤風雲，聲勢浩大；而且也由於她們代表看外商銀行在資本系統上的另一種典型。所以雖已事過境遷，仍有追述的價值。

華俄道勝銀行及其往後的俄亞銀行，在資本系統上都屬於其他國家的金融資本（這跟英商銀行和美商銀行資本系統的模式完全不同）。華俄道勝銀行創於一八九五年，在資本總額六百萬盧布中，由俄國出資八分之三，法國出資八分之五，但在董事會內，俄國代表五人，法國代表三人，代表俄國出資的聖彼得堡國際商業銀行（The Inter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of St. Petersburg），代表法國出資的則是巴黎銀行，巴黎荷蘭銀行，里昂信託銀行和渣打格銀行（M. M. Hottinger & Co）等著名的法國大銀行（註四）。但聖彼得堡國際商業銀行是德國金融資本的附庸，並有德國銀行的代表兼任該行董事。因此，華俄道勝銀行名義上雖屬於

俄商，而且也會積極策動沙俄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擴張；但其資本系統實際上却屬於法德合資，主要的屬於創辦東方匯理銀行的巴黎商業銀行，巴黎荷蘭銀行和里昂信託銀行等法國著名大銀行的一個傍支。日俄戰後，華俄道勝銀行一蹶不振，一九一〇年跟諾德銀行（Banque du Nord）合併，易名為俄亞銀行（Russo-Asiatic Bank）。這個諾德銀行，雖是俄商銀行，而且總行設在俄國，但在實際上却是密切地附屬於法國最大的商業銀行（同時也是東方匯理銀行最大的老板）——法國社會實業銀行（註五）。

比商銀行現僅有華比銀行一家，該行創於一九〇二年，原名為Sino-Belgian Bank，是比利時資本投資中國鐵路業務的主要機構。該行後雖曾有英法兩國資本參加，如在一九一三年時曾與英國國外銀行（Anglo-Foreign Banking Company, Ltd.）合併，易名為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一九二一年又與巴黎的雅勒銀行（Banque J. Allard & Co.）合併等，在倫敦，巴黎，紐約，埃及等地，均設有分行；但該行的資本系統，基本上仍屬於國內的比利時社會實業銀行（Societe Generale de Belgique），尤以埃及分行（一九二九年），巴黎分行（一九三四年），倫敦及紐約，分行（一九三五年）先後分離，另設獨立銀行以後，該行在北京總行及遼東分行易名為（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Extreme Orient) S. A.），資本系統更為單純（註六）。比利時社會實業銀行創於一八二二年，是比利時最大和最早的商業銀行，在一九三五年時實收資本十億法郎，公積達八億法郎，自有資力即在十八億法郎以上。

在荷商銀行中，荷蘭銀行和安達銀行都是荷蘭國內大銀行在中國直接設立的分行，在資本系統的模式上可以說是屬於美商銀行的一種。荷蘭銀行創於一八二四年，原為普通的商業銀行，從事貿易及運輸事業的金融業務，一八八〇年開始從事國際金融業務，後遂放棄一般商業銀行業務，致力於國際金融事業，現是荷蘭最大的金融機構，設前有分支行一百所（其中在本國六十八所，在荷印者二十三所），資產總值達一億九千萬美金。

安達銀行創於一八六三年，是經營荷印的農業金融機關，在中國祇有經濟活動，跟中國政治的結合關係遠較荷蘭銀行爲淡薄，戰前有分支行三十六所（其中在荷印二十四所），資產總值約八千萬美金，其他情況不詳。

（註）『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第一三〇頁。

（註）『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第一三八頁。

（註）『上海金融業概覽』。

（註）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P. 557。

（註）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P. 581。

（註）『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第一七九頁。

## 第三章 外商銀行的資產概況

### 第一節 在華資產的數額

現在在中國活動的外商銀行，除了極少數小規模的地方性銀行（Local bank）以外，大多是廣設海內外各地的分支機構的一部份，且是其本國金融資本全面控制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金融支配網的一部份。例如匯豐銀行現有分支行四十八所，在中國（包括香港）者僅十四所，僅占百分之二十八；但該行在馬來海峽殖民地者十所，在印緬者四所，在北婆羅州者五所，在安南，荷印，菲島者各兩所，在暹羅者一所，在東南亞合計二十六所，反占百分之五十四（一半以上）；其餘在歐美五所，在日本三所，合佔比例亦不算少。又如麥加利銀行現有分支行五十一所，在中國（包括香港）者僅五所，不及十分之一；但在馬來海峽殖民地者十二所，印緬十三所，東印度五所，菲律賓三所，安南，暹羅及北婆羅州各二所，在東南亞者合計三十九所，竟占百分之七十六（其餘七所在歐美者四所，在日本者三所）。又如有利銀行現有分支行二十五所，在中國（包括香港）者僅二所，僅占百分之八；但在印緬者十三所，在馬來海峽殖民地者八所，暹羅及馬島（Mauritius）各一所，在東南亞者合計二十三所，竟占百分之九十二。又如花旗銀行，現有海外分行五十所，其中在中國（包括香港）者僅有香港，上海，天津三所（按天津近已停業），僅占百分之六；但在阿根廷者四所，巴西五所，智利二所，巴拿馬運河區二所，巴拿馬共和國一所，哥倫比亞三所，古巴八所，皮多里加（Puerto Rico）六所，祕魯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墨西哥各一所，以上在中南美者合計三十五所，竟占百分之七十（其餘在遠東者，菲律賓



三所，日本及印度各二所，馬來一所，共八所，在歐洲者備有倫敦三所及巴黎一所。再如東方匯理銀行一九三八年有分支行及辦事處二十五所，其中在中國者（包括香港及廣州灣）八所，占百分之三十二；但在安南者十一所，占百分之四十四（其餘在印度，緬甸，暹羅及海峽殖民地各一所，在大洋洲二所）。

外商銀行的資產總額，各行歷年雖都有資產負債表發佈；但對於如此廣泛的各地分行個別的資產數額，却從未見披露。在從前租界時代，中國政府固然無權過問，在現今中央銀行稽核處查行莊金融業務時，亦僅有外商各行資產合計數字發表，對於各行個別資產及其科目內容等項，則因有關外商業務秘密，未允透露。因此要確定外商銀行分佈在華的資產究有若干，甚為不易。表二所列為日本東亞研究所在一九四二年日軍佔領上海後所作調查（註一），對於各外商銀行（日商銀行除外）在一九三六年時在華各分行的資產數額（包括香港及廣州灣在內），調查甚詳，頗可參考。

自該表中可以看出：在該二十二家外商銀行中，除達商，友邦，匯源，華義等地方銀行及德華銀行外，各行在中國的分支機構及其資產數額，在全行總數中所占比例均不甚高，例如匯豐銀行在華機構十三所（占該行機構百分之三十），在華資產一億五千三百餘萬美金（占該行資產百分之四十四）；麥加利銀行在華機構七所（占該行機構百分之十五），在華資產五千一百餘萬美金（占該行資產百分之十六）；有利銀行在華機構二所（占該行機構百分之八），在華資產七百五十萬美金（占該行資產百分之八）；花旗銀行在華機構六所（占該行國外機構百分之五），在華資產三千二百餘萬美金（占該行資產百分之二）；大通銀行（註二）在華機構所占該行機構百分之七十五），在華資產一千五百萬美金（占該行資產百分之四十四）；東方匯理銀行在華機構八所（占該行機構百分之三十），在華資產二千三百萬美金（占該行資產百分之十八）；中法工商銀行在華機構三所（占該行機構百分之三十七），在華資產約一千萬美金（約占該行資產百分之五十），荷蘭銀行在華機

表二 外商銀行在華機構及其資產分佈比例比較表(1936年)

銀行名稱	國籍	設立年份	總行地址	單位	實收資本		分行分佈		資產分佈(單位千元美金)			
					金額	額	總數	在華比例	資產總額	在華資產	在華比例	
匯豐銀行	英國	1864	香港	港幣	20,000,000	43	13	345,308	153,030	44%		
麥加利銀行	英國	1853	倫敦	英鎊	3,000,000	45	7	316,089	51,778	16%		
有利銀行	英國	1892	倫敦	英鎊	1,075,000	24	2	90,493	7,407	8%		
沙撈越銀行	英國	1920	檳榔嶼	英鎊	2,594,160	11	4	5,723	5,723	8%		
渣打銀行	英國	1930	香港	英鎊	500,000	4	2	36,074	20,634	57%		
通商銀行	英國	1924	香港	英鎊	125,000	139	4	21,227	421	2%		
花旗銀行	美國	1931	紐約	美金	279,720	1	1	143	143	100%		
大通銀行	美國	1312	紐約	美金	7,500,000	267	31	881,433	239,226	27%		
美國通商銀行	美國	1920	紐約	美金	5,000,000	137	6	1,969,853	32,193	2%		
友邦銀行	美國	1919	紐約	美金	6,000,000	4	3	33,804	15,001	44%		
東方匯理銀行	法國	1930	巴黎	法幣	5,000,000	35	4	35,047	809	2%		
中法工商銀行	法國	1875	巴黎	法幣	120,000,000	2	2	909	731	80%		
東方匯理銀行	法國	1922	巴黎	法幣	53,000,000	174	15	2,039,612	48,734	2%		
匯源銀行	法國	1921	巴黎	法幣	2,000,000	8	3	127,544	22,360	18%		
萬國儲蓄會	法國	1912	巴黎	法幣	2,797,202	1	1	19,564	9,633	49%		
德華銀行	德國	1893	柏林	馬克	5,705,000	8	6	1,417	1,443	100%		
荷蘭銀行	荷蘭	1824	阿姆斯特丹	盾	40,030,000	18	18	17,674	20,983	33%		
安達銀行	荷蘭	1863	阿姆斯特丹	盾	33,000,000	43	6	166,199	55,049	33%		
華比銀行	比利時	1920	上海	法幣	1,000,000	2	2	14,487	12,380	85%		
華比銀行	比利時	1902	上海	法幣	30,000,000	100	2	189,581	8,441	5%		
華比銀行	比利時	1907	上海	法幣	70,000,000	2	2	79,272	5,492	7%		
莫斯科國民銀行	俄國	1919	倫敦	英鎊	525,000	5	4	5,078	4,049	89%		
外商銀行合計					646	2	1	7,822	2,998	38%		
					89	1	1	3,647	1,896	51%		
					14%	3	1	19,865	1,193	6%		

構二所（占該行機構百分之二），在華資產八百餘萬美金（占該行資產百分之五）；安達銀行在華機構二所（占該行機構百分之八），在華資產五百五十萬美金（占該行資產百分之七）。這些外商銀行因其營業區域各有重點，在華機構及其資產在全行數額中所占比例，自甚懸殊，但就全體觀之，這二十二家外商銀行，在一九三六年時，在華分支機構共有八十九所，僅占各行分支機構總數百分之十四，在華資產共值三億七千九百四十六萬美金，僅占各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一，在全行數額中所佔地位，較不重要。自復員以後，由於國內時局不安，各外商銀行在中國的機構和資產所佔的比例，當更為減退了。

（註一）「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第二頁。

（註二）此處大通銀行係指大通國際商業銀行（Chase Bank），而非美國國內大通銀行（Chase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大通國際商業銀行從屬於美國國內大通銀行，實際上寫後者在上海的分行，所以表一中原應將大通國際商業銀行在華機構及資產與美國國內大通銀行比較，該項比例亦決不應如此之大。

## 第二節 在華資產的衡量

外商銀行的在華資產，從其全行資產總額的觀點上來考察，雖祇占着極小的比例（例如在一九三六年時平均僅占百分之十一）；但是如果我們從外商銀行資產在外人投資數額中所占比例以及在中國金融市場上力量對比的角度上來衡量，這些外商銀行的在華資產却佔着極重要的地位。

外商銀行在華的資產數額，在外人對華投資總額中，占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從數量上說，依東亞研究所調查（註一），如表三所列，在戰前外人對華企業投資（不包括政治借款）總額十九億六千萬美金中，外商銀行機構不過三十三家，但資產值四億二千六百餘萬美金，占百分之二十二，可與工業投資（四億八千七百餘萬美

表三 外人企業投資數額分業比較表 (1936年)

金額單位：千元美金

業別	英國		美國		日本		法國		德國		其他		合計	
	投資金額	%	投資金額	%	投資金額	%	投資金額	%	投資金額	%	投資金額	%	投資金額	%
銀行業	239,226	23	48,734	20	46,661	14	55,049	50	12,380	11	24,075	22	426,125	22
其他金融業	63,201	6	4,677	2	12,115	4	5,387	5	15	—	286	—	85,681	4
工業	329,770	31	9,400	4	188,978	43	1,990	1	7,100	7	—	—	487,238	25
礦業	15,810	1	—	—	31,007	10	—	—	405	—	3,500	3	50,722	2
輸出入商業	243,869	23	94,465	38	45,617	14	13,306	12	35,284	32	17,756	16	450,297	23
交通運輸業	132,578	13	31,791	13	27,063	9	24,378	22	56,094	50	62,743	56	334,647	17
公用事業	34,460	3	55,946	23	6,362	2	11,415	10	105	—	3,818	3	112,306	6
其他	—	—	—	—	13,862	4	—	—	—	—	—	—	13,862	1
合計	1,058,914	100	245,013	100	321,865	100	111,525	100	111,393	100	112,178	100	1,960,878	100

金)及輸出入商業投資(四億五千萬美金)並駕齊驅,其中尤以法國和荷蘭,銀行業資產占該國在華投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日本在侵佔中國淪陷過後,也以銀行業資產產擴增最快,戰前(一九三六年底)日商銀行資產(如表一所列),在日本對華投資總額中所占比重遠較工業投資為低;但在一九三八年底時,日商銀行資產由四千六百餘萬美金增至九千五百餘萬美金(增加兩倍以上,但工業投資數額僅由一億三千九百萬美金增至一億六千八百萬美金,即僅增百分之二十),日商銀行資產在日本對華投資總額中所占比重,由百分之十四增至百分之十八,而工業投資所占比重却由百分之四十三降至百分之三十一。可見在各國對華投資得以順利擴張的時

期，銀行業資產的擴充，尤為顯著，在外人企業投資總額中所占比重經常都在五分之一而至四分之一左右（註二）。至於在質量上，這些外商銀行資產用以吸收存款以加強其實力，用以資助外商企業以推動其在中國的活動，用以投資企業證券及政府公債，並迫使其聽命於已；這些活動在外人投資中的性質及其意義的重要性，當更超過其數量關係之上。

其次，從外商銀行資產在中國金融市場上的地位來考察，在外商銀行開始侵入中國以後的五十年間，中國並沒有新式的銀行事業出現，這時在中國金融市場上全為外商銀行勢力所統治，固不待論；就是在歐戰以至北伐以後，中國新興銀行勢力急激擴張，外商銀行的資產數額，比起華商銀行來仍無遜色。在戰前（一九三六年底）全國華商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共六十九家，全部資產僅十四億二千七百十四萬餘元，但同年三十三家外商銀行（包括十二家日商銀行在內）在華資產已達十九億零七百五十四萬餘元，即約比華商多三分之一。單以匯豐銀行一家資產而論，同年該行資產港幣十二億零九百八十一萬餘元，即將與該六十九家華商商業、儲蓄銀行的資產總和相埒（其中尤以資產科目的外匯、有價證券和負債科目的公積準備等項，匯豐銀行更遠超過該六十九家華商銀行的總和之上）。自抗戰勝利以後，外商銀行資產在中國金融市場中的比重，雖已較前削減，但其潛勢力仍極雄厚，依中央銀行稽核處發表各月檢查上海中外商業銀行資產負債報告（參閱第四章第三節表六），在復員以後，上海外商銀行資產的擴增，較華商銀行尤為迅速，這十二家外商銀行僅佔上海商業銀行機構百分之八，但其資產總額却經常佔三分之一左右，而且有時曾佔百分之四十以上，幾可與華商商業銀行相分庭抗禮之勢。

（註一）根據『列強對支投資與支那國際收支』第六、七二、九〇各頁。

（註二）在這里值得批評的，是雷麥教授（Prof. C. F. Remer）的謬誤，他在其名著『外人在華投資』一書中，

表四 外商銀行在華資產  
構成分析表(1936)

資產科目	金額(單位千元)	百分比(%)
放款	892,763	47
外匯	204,112	11
有價證券	544,889	28
動產及不動產	132,652	7
現金及準備金	126,017	7
其他	7,099	
合計	1,907,535	100

外商銀行在華的資產數額，如前所述，在一九三六年時，共值三億八千萬美金（如另加日商十一行在內當為四億二千三百七十餘萬美金），其中如以國別比較，英商七行資產最多（值二億三千九百餘萬美金），占百分之六十三，次為法商四行（五千五百餘萬美金），占百分之十五，再次為美商四行（四千八百餘萬美金），占百分之十三，其餘各國則較不重要，七行合計（三千六百餘萬美金），僅占百分之九。如就行別比較，則各行在華資產數額中，以匯豐銀行最多（一億五千三百萬美金），獨占各行在華資產總和百分之四十，次為麥加利銀行（五千二百萬美金），占百分之十四，再次為花旗銀行（三千二百萬美金），東方匯理銀行（二千三百萬美金），萬國儲蓄會（二千一百萬美金），沙遜銀行（二千萬美金）等。

外商銀行資產的構成，依日本東亞研究所調查（註一），如表四所列，在一九三六年時，以放款所占比例最大（占百分之四十七），其次為有價證券投資（百分之二十八）和外匯（百分之十一），三項合計已占百分之八十六。但考察戰後外商銀行資產的構成，放款所占比例即銳減，如按中央銀

值將銀行業的資本及公積當作銀行業的投資總額，以與其他金業比較；因此，在他看來，銀行業投資僅占外人投資總額百分之十（參閱「外人在華投資」第八六頁）。

### 第二節 各行資產的內容

行稽核處發表上海外商銀行業資產總額及存放款額統計(參閱第四章第三節表十一)，自三十七年一月至八月，放款在資產總額中所占比例，自百分之十七至二十四不等，各月平均為百分之二十，較前(百分之四十七)減少一半以上；至證券投資及外匯數額，戰後雖無統計發表，但由於近年來證券發行事業的衰疲和政府對外匯管理的加強，恐亦不易增加；因此，筆者推測在戰後外商銀行資產構成中，不動產(土地、建築)投資數額所占比例，可能較前大為增加。依一九四二年時東亞研究所調查(註二)，如表五所列，在一九三八年時各外商銀行在華不動產投資共達三千三百餘萬美金，其中在上海者二千八百餘萬美金(占百分之八十五)，其中尤以土地投資為多，占四分之三，建築投資僅占四分之一。在三十七年八月時，中央銀行稽核處所發表上海十二家外商銀行資產總額為金圓六千零七十五萬五千圓，折合美金僅一千五百餘萬美金，但該十二家外商銀行在一九三八年所有不動產價值已逾二千一百萬美金，現有的資產總額反不及從前不動產投資一項之多；這種數字上的矛盾，可能是由於外商銀行未依現在的市價調整其不動產的帳面價值，因為沒有理由可以斷定這些戰前原有的不動產多已脫售；相反地我們却有許多理由可以相信現在外商利潤無法匯返本國而幣值又在急遽貶落之際，外商銀行很有可能增購在上海的房地產以保持幣值；——這樣看來，在戰後外商銀行的資產構成中，不動產投資所佔比例的增加，是十分顯而易見的。

(註一)『列強對支投資概要』第六八頁。

(註二)『列強對支投資概要』第六四頁。

表五 外商銀行在華資產及不動產數額比較表(1938)

行 別	在 華 資 產		在華不動產		上 海 不 動 產		土 地 建 築 合 計		占全國百分比%
	總額(千元美金)	百分比%	(千元美金)	土 地	建 築	土 地 建 築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合 計		
匯豐銀行	153,030	40	13,181	6,986	3,824	10,810	82		
麥加利銀行	51,778	14	2,650	1,538	882	2,421	91		
有利銀行	7,497	2	36	36	—	36	100		
沙遜銀行	20,684	5	271	271	—	271	100		
大英銀行	5,723	1	—	—	—	—	—		
通商銀行	431	—	—	—	—	—	—		
渣打銀行	143	—	—	—	—	—	—		
英商合計	239,226	63	16,138	8,831	4,706	13,537	84		
花旗銀行	32,193	8	4,617	2,853	1,176	4,029	87		
大通銀行	15,001	4	141	23	89	112	79		
美國通商銀行	809	—	88	88	—	88	100		
友邦銀行	731	—	92	36	56	92	100		
美商合計	48,734	13	4,938	3,000	1,321	4,321	87		
東方匯理銀行	23,960	6	3,274	2,529	441	2,970	90		
中法工商銀行	9,663	3	777	618	—	618	79		
匯豐銀行	1,443	—	26	26	—	26	100		
萬國儲蓄會	20,983	6	4,617	4,176	—	4,176	90		
法商合計	55,049	15	8,694	7,349	441	7,790	89		
德華銀行	12,380	3	416	209	60	269	64		
阿蘭銀行	8,441	2	75	75	—	75	100		
安通銀行	5,402	1	1	1	—	1	100		
華比銀行	2,998	1	241	201	—	201	87		
華比放款銀行	1,896	1	2,588	1,529	470	2,000	77		
華商銀行	4,019	1	38	31	—	31	82		
莫斯利國民銀行	1,199	—	—	—	—	—	—		
合計	379,464	100	33,129	21,226	6,998	28,224	83		



## 第四章 外商銀行的業務分析

### 第一節 存款業務分析

存款是銀行資金的最主要源泉，銀行各種業務的擴張和全部資產的總值，都要取決於吸收存款數額的多寡，所以存款業務可以說是銀行的最根本業務。

外商銀行在華存款的數額，依東亞研究所的調查（註一），如表六所列，戰前（一九三六年底）共有三億五千三百餘萬美金，其中匯豐銀行存款一億五千餘萬美金（占百分之四十三），資力最爲雄厚，麥加利銀行存款五千九百萬美金（占百分之十七），花旗銀行存款四千三百萬美金（占百分之十二），僅此三家外商銀行在華存款已逾二億五千五百萬美金（占百分之七十二）。戰後外商銀行在華的存款數額，由於國內時局的動盪不安和幣值的急遽貶落，在國內部份存款銳減，但在香港部份存款却大爲激增。上海方面，依中央銀行稽核處統計（註二），在上海中外商業銀行存款總額中，外商銀行戰後經常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在去年八月份時，曾因初行幣制改革，物價穩定，銀行存款激增，外商銀行存款曾占百分之四十八（十二家外商銀行存款幾可與一百四十餘家華商商業銀行存款總額相等）；但就其絕對數字而論，在去年八月份時，十二家外商銀行存款一千四百五十萬金圓，折合美金僅值三百六十二萬八千元，九月份時存款三千零四十萬金圓，折合美金亦不過值七百六十萬零七千元，爲數實甚有限僅及戰前在華存款百分之二。但在香港方面，外商銀行存款的膨脹，却至驚人，據「四聯總處駐港代表徐昌成會向南京方面報告，說是游資逃港的結果，已使匯豐銀行存款增達六百億港

表六 外商銀行在華存款數額比較表(1936)

單位千元美金

行 名	全行存款數額	在華存款數額	在華存款比例%	各行存款比例%
匯豐銀行	255,908	153,544	59.9	43.4
麥加利銀行	236,102	59,021	24.9	16.7
有利銀行	71,907	7,350	10.2	2.0
大英銀行	33,408	3,342	10.0	0.9
沙遜銀行	23,271	14,048	60.4	3.9
英商銀行合計	620,796	237,339	38.2	67.1
花旗銀行	1,730,019	43,350	2.5	12.2
大通銀行	20,457	18,410	90.0	5.2
美國運通銀行	18,928	567	2.9	0.2
友邦銀行	688	551	80.0	0.2
美商銀行合計	1,770,092	62,878	3.5	17.8
東方匯理銀行	45,788	18,316	40.0	5.2
中法工商銀行	11,854	7,113	60.0	2.0
匯源銀行	343	343	100.0	0.1
法商銀行合計	57,985	25,772	44.4	7.3
瑞豐銀行	153,996	7,697	5.0	2.2
安達銀行	49,095	4,329	8.4	1.0
華比銀行	2,716	2,716	100.0	0.8
德華銀行	11,799	11,799	100.0	3.3
華義銀行	1,066	1,066	100.0	0.3
外商銀行合計	2,667,543	353,396	13.2	100.0

幣，這個報告曾被香港的英國銀行家駁斥說是沒有常識的、荒謬而缺乏根據的報告；但是香港英商銀行倒底有好多存款，却未見宣佈，某經濟學者認為匯豐、麥加利、和有利三家銀行發行的港幣共為六億七千二百萬元，但存款數目可能超過通貨發行數量的若干倍。據消息靈通人士透露，三家銀行合起來存款的總數大約有二十億港幣，單是匯豐一家大約即有十四億港幣。」（註三）又「據估計全港存款達三十六億港幣，其中外商銀行占三十三億，華商銀行占四億，……其中存款數目當以匯豐最大，據一九四七年該行年終報告稱：該行存款共達十六億七千五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比一九四六年增加一億六千九百多萬元，一九四八年結尚未發出，但據熟悉該行人士透露，在這一年間存款約增加八億元，是則一九四八年匯豐銀行存款當在二十四億元以上，比港幣發行額大三倍半弱，這是一個至足驚人的數字。其他如渣打（麥加利）銀行存款，有人估計約在三四億左右，在美商銀行中大通銀行最富有代表性者（按香港尚無花旗銀行分行），其存款數字據一般估計約為一億五千萬元，遇通、萬國、友邦等行最多不過幾千萬，少則數百萬元」（註四），如果此項報導屬實，則戰後在香港的外商銀行存款數額當較戰前擴增甚多，三十二億元港幣折合美金約為六億四千萬美元，較戰前在華全部存款（三億五千萬美元）增加在百分之八十二以上，其中尤以匯豐銀行存款數額增加最速，二十四億港幣折合美金約為四億八千萬美元，較戰前該行全行存款總額（二億五千六百萬美金）增加約百分之九十，較該行戰前在華各地存款總額（一億五千三百餘萬美金）增加達三倍以上，較現有港幣發行額（約七億八千萬港幣）大三倍以上，較該行現有資本及公積（合計約合二千五百萬美金）大十九倍以上，該行存款（外來資本）與資本公積（自有資本）之比，在一九三六年為六點五比一，但現在却增為十九比一。

但是，外商銀行存款的具有特殊意義，還不單是由於它在數量上龐大異常，而且也因為它在性質上是把中國的民間膏血當作外國金融資本控制中國的主要本錢。從存款的構成上說，外商企業的流動資金，關稅稅款及

富豪存款等，原是外商銀行存款的三大源泉。但第一、外商企業存款數量不多，依東亞研究所調查（註五），在一九三六年時跟英商銀行簽訂有透支契約的五十六家上海最大的外商企業中如表七所列，其在外商銀行所存的存款數額一般均遠較其在外商銀行所得的（透支）數額為少，在四十四家英商大企業中，透支占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四以上，但所存款僅占其資本額百分之五強，在十二家美商大企業中，透支占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八以上，但所存款不及其資本額百分之九；就其絕對數字而論，五十六家最大企業存款合計僅一千四百八十萬元（不及五百萬美金），在存款總額中所占比例不及百分之二。戰後數字雖暫無調查，但在此國內貿易停滯而幣值遽貶之際，其存款數額銳減自亦在想像之中，而且外商企業存款大多屬於代理收付性質（如上海公用事業收款），難作較長期的運用；第二、關稅稅款方面，數額較大，關稅在歐戰前分存匯豐、德華及華俄道勝等行，後因中國加入歐戰，德華銀行停業，華俄道勝銀行（後改俄亞銀行）亦因蘇聯革命閉歇，故所有關稅收入全部存入匯豐銀行，一九三〇年經國民政府一再交涉後，一部份關稅始由中央中國兩行代收，但在一星期內仍須繳付匯豐銀行抵償賠款及外債之用。鹽稅亦因借款抵押關係，亦須全部存入匯豐銀行。依一九二八年統計，僅關稅一項存入匯豐銀行者已逾一億元，超過該行實繳資本五倍以上，但此項存款自一九三九年日本強迫改存積正金銀行後，戰後即未恢復。因此第三、在外商銀行存款構成中佔最大比例的，當為中國富豪存款，自清末以來，政治紊亂，社會不安，歷經太平天國、義和團諸事件，國內紛擾不已，而租界仗外人勢力，得獲保全，致使多數國內富豪資金流入租界，為外商銀行所吸收。民國以來，各地戰亂頻仍，而華商銀行資力及信用較差，顯官富紳（貪官、地主）之資金存入外商銀行者為數更增。據戰前調查（註六），國人存款在匯豐銀行一戶達二千萬元以上者五人，存款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二十人，存款達一千萬以上者一百三十人。抗戰初起國內資金紛紛逃避，據日人井村薰雄氏的調查（註七），在一九三九年時，香港外商銀行中華人存款共有港幣八億六

表七 英美在滬最大五十六家公司對外商銀行  
透支及存款數額分析表 (金額單位：幣千元)

業 別	國籍	公司數	資本金額 (A)	透支金額 (B)	(B)/(A)	存款金額 (C)	(C)/(A)
進出口業	英商	13	12,666	6,900	54.7%	608	14.9%
	美商	2	547	148	23.9	280	51.0
運輸公共事業	英商	9	43,777	9,109	20.8	1,560	3.5
	美商	2	64,554	10,143	15.7	3,308	5.1
工 業	英商	6	23,291	7,429	31.9	1,736	7.4
	美商	1	927	17	1.8	1,604	172.8
不動產業	英商	8	36,453	21,521	54.5	590	1.4
	美商	3	14,156	12,707	89.7	1,604	11.3
保 險 業	英商	3	16,763	178	2.6	2,657	39.6
	美商	2	3,464	1,232	35.5	786	22.7
其他金融業	英商	3	13,831	3,007	21.6	—	—
	美商	2	5,232	1,070	20.4	37	0.6
其 他	英商	2	762	—	—	42	5.4
	美商	1	—	—	—	—	—
合 計	英商	44	139,718	48,147	34.4	7,192	5.1
	美商	12	88,879	25,417	28.4	7,618	8.5

千三百萬元，其中美商銀行四億八千萬，英商銀行二億一千萬元，法商銀行一億七千萬，其他外商銀行三百萬元。另據香港政府徵課所得稅報告(註八)，全港華人在銀行存款逾港幣一億元者三人，一千萬元以上者三十人，還三十三人幾佔所有華人存款八分之六。勝利後內戰擴大，資金南流，豪門富紳更將其搜括所得舉數遷遊海外，致使香港匯豐銀行存款急激增加，據立法委員郝志厚談稱，據財政

金融界之調查，國人存在英商匯豐銀行之存款在一千萬港幣以上者有千餘人，一百萬港幣以上者有一萬餘人（註九），另「據調查，港匯豐銀行存款港幣千萬元以上者千五百戶，五百萬以上者逾萬戶，百萬以上者不可勝計，較戰前多逾千倍，來自滬者最多，次為東北、平津」（註十），此項報導雖未免過於誇大，使人難以置信（按此項數字諒即係前引四聯總處在港代表徐昌成氏關於香港匯豐銀行存款已達六百億港幣的報告中的一部份）；但現在中國豪富資金在外商銀行存款中佔最大多數的比例却毫無疑義（依筆者估計可能占百分之八十以上）。

（註一）東亞研究所：『諸外國之對支投資』第二頁。

（註二）參閱本章第三節第十一表。

（註三）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香港『新生晚報』。

（註四）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海『金證券報』。

（註五）東亞研究所：『列國對支投資概要』第二十八頁。

（註六）『中聯銀行月刊』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號。

（註七）井村薰雄：『列國之對支投資與準備金』第一八九頁

（註八）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大陸新報』。

（註九）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三日上海『中華時報』。

（註十）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前綫日報』。

## 第二節 發行業務分析

銀行券 (banknotes) 的發行，也是銀行擴充資力的主要方法之一。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許多外商銀行都在租界治外法權的掩護下，取得本國政府的許可，紛紛在中國境內擅自發行銀行券。在二十世紀的二十年代，許多中外合資銀行也設法取得中國政府的核准，在國內各地大量發行銀行券。——這種現象直至一九三〇年以後，由於華商銀行發行業務的擴張，始漸改觀；到一九三五年幣制改革後，才暫告停止。

外商銀行在中國發行銀行券者，曾有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有利銀行、花旗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德華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等九家。匯豐及麥加利兩行各發行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五種銀元券及五兩、十兩、一百兩等四種銀兩券，多在香港、上海、廣州等地流通。花旗銀行發行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五種銀元券，以上海為流通中心。東方匯理銀行發行各種面額越幣（買紙），在越南、昆明、廣州灣等地流通。德華銀行所發行的銀元券和銀兩券在山東半島頗有勢力，但自一九一四年中國參加歐戰後即遭禁絕。橫濱正金銀行及朝鮮銀行所發行銀行券，多在東北流通，台灣銀行所發行銀行券，則多在福建流通。以上各行中尤以匯豐、麥加利、花旗、東方匯理及橫濱正金銀行等五家，發行數量最多，流通領域最廣。據日人調查（註一），該五行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以來的發行數字，可列表如左（表八）。曹該表中可知在二十世紀最初的三十年中，匯豐銀行的發行額增加了九倍，麥加利銀行增加約三倍，東方匯理銀行則增加了五十倍，歷年的發行數量都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花旗銀行和橫濱正金銀行的發行量則都在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和歐戰以後（一九一八年）達到了最高峯。花旗銀行在一九二二年的發行量曾較一九〇七年擴增三十倍，橫濱正金銀行在一九一八年的發行量曾較一九〇七年擴增幾達四倍，這是「因為東北的最大輸出入港大連，完全在日本支配之下，進出口貨的貨價之支付，遂與奉票無關。因之，朝鮮銀行的「金票」（俗稱老頭票）和正金銀行的「銀票」，遂發生了絕對的作用。軍閥官僚的存款，都用日金；工商業家的資本，亦多以「金

表八 主要外商銀行歷年在中國  
發行銀行券數額表

年次	匯豐銀行 (港幣)	麥加利銀行 (英鎊)	東方匯理銀行 (法郎)	花旗銀行 (美元)	正金銀行 (日圓)
1900	12,513,408	734,684	27,724,024	—	—
1901	13,006,761	—	33,773,233	—	—
1902	16,574,521	—	36,941,041	—	—
1903	16,259,244	—	40,187,282	—	—
1904	16,422,593	—	46,446,617	—	—
1905	19,053,943	528,756	46,861,798	—	—
1906	16,075,825	553,602	56,079,825	—	—
1907	15,711,147	659,916	52,749,426	160,344	6,070,898
1908	20,066,779	483,075	57,000,132	126,785	4,930,556
1909	15,030,181	515,554	60,274,134	191,631	3,569,965
1910	15,924,236	647,992	61,815,445	232,629	4,341,916
1911	25,318,318	232,629	63,164,923	4,341,916	16,049,411
1912	24,826,168	747,293	81,720,109	547,723	6,833,723
1913	24,839,191	822,591	86,461,053	496,055	8,131,615
1914	27,247,823	—	73,381,617	487,395	6,282,855
1915	25,562,488	978,136	89,167,857	515,999	7,197,948
1916	29,150,329	—	94,024,269	789,614	18,051,547
1917	10,305,644	925,991	139,669,076	1,207,294	20,023,238
1918	25,305,644	1,658,263	174,428,621	1,439,648	22,602,741
1919	30,516,905	1,806,095	474,968,511	4,071,083	15,153,914
1920	29,332,658	2,837,818	705,319,117	3,395,276	7,542,959
1921	44,034,392	1,926,922	618,015,969	3,392,405	8,278,431
1922	44,883,655	2,063,418	—	4,536,628	5,832,576
1923	49,905,959	2,276,128	831,094,614	3,188,101	3,263,443
1924	—	1,732,521	—	4,371,351	—
1925	45,298,871	1,931,942	1,476,290,420	3,791,641	6,657,869
1926	—	—	—	—	—
1927	—	—	—	—	—
1928	48,368,541	1,749,124	1,847,765,073	99,345	13,064,701
1929	64,854,750	2,105,212	1,879,937,191	99,365	5,938,368
1930	108,204,490	1,909,534	1,633,616,779	—	3,673,156



票「銀票」爲本位。據「滿洲年鑑」載，在民國二十年末，朝鮮銀行金票底發行額，達一〇〇、九〇〇、〇〇〇圓，其中流通在東北的達六千萬以上，佔十分之六，而在朝鮮境內的只佔十分之四。同時，正金銀行在大連所發行的銀票，達一千四百三十七萬餘元（註二）。但自一九二七年中國大革命後，各外商銀行的發行量都已銳減。自一九三〇年以後，由於華商銀行發行業務的擴增，在上海、天津以至內地各都市的外商銀行發行數量都已較前減縮，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中國改革幣制前，華商銀行發行量共逾三億五千萬元，但外商銀行發行券發行量在上海僅三百萬元，在天津不及一百五十萬元，合計四百五十萬元，僅占千分之十五（註三）。

中外合資銀行經中國政府核准發行者，曾有華俄道勝、中法實華、中華匯業、中華懋業、華義、華放等六家，但均因資力較弱，而在二十世紀的二十年代中先後兌回清理。例如華俄道勝（後改俄亞）銀行（中俄合資）在一九一四年時發行額曾達二百二十餘萬元，但在一九二六年九月封閉時，全數兌回清理；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資）在一九二一年間因戰後法郎貶值，在南京、上海、漢口、天津、瀋陽各地所發銀行券均無力兌現，而告倒閉，一九二五年金法郎案解決後，該行將尚在流通的二百三十餘萬銀行券收回清理，並改名爲中法工商銀行，此後即不再發行；中華匯業銀行（中日合資）發有一角、二角、五角及一元、五元、十元等種銀行券，但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因反日運動高漲，發生擠兌風潮，有一百萬元無法兌現而宣告清理；中華懋業銀行（中美合資）在一九二二年取得發行權，發展甚速，一九二九年時僅上海、北平、天津三地分行發行額即達二百萬元，該年十月該行漢口分行因支持桂系反蔣，壟支達一百六十萬元，失敗後因週轉不靈，有數百萬銀行券無力兌現，遂告清理；華義銀行（中意合資）一九二〇年開設後即取得發行權，但一九二五年結束時即已收回；華威銀行（中挪合資）一九二六年時發行一角、二角、五角及一元、五元、十元等種銀行券，翌年發生擠兌風潮，有數十萬元無力兌現，亦告清理（註四）。

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中國第一次幣制改革以後，全國發行權集中於中、中、交、農四行，外商銀行或中外合資銀行即不得再在國內發行，原有發行亦全部兌換收回。在局部地區，雖仍有少數外幣流通，如英商匯豐、麥加利、有利三行在香港所發行的地方貨幣（港幣）仍有在廣州等地流通。東方匯理銀行的實紙，亦自越南侵入雲南及粵桂邊境一帶。但當時數量不大，且多屬零星找換性質，從基本上說，在這一時期裏外商銀行在中國的發展業務已告終止。

但自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後，日本即由日本銀行（Bank of Japan）和朝鮮銀行在淪陷區內大量發行「軍用票」，重又破壞中國的幣制，以中國人民的膏血來哺育其佔領軍的統治。日本在中國發行軍用票，在近代史上已曾有四次。第一次是在日清甲午之戰時，當時日本印製有一千萬圓軍票，但因戰爭提前結束，日本政府運送來華者僅三百七十萬圓，其中僅有一部份實際發行，後並已收回。第二次是在日俄戰爭時，日本印製一億圓軍票，但後因戰區擴大，在中國境內實際發行者更不止此數，一九〇五年停戰後此項軍票由橫濱正金銀行大連及東北其他分行保證流通者，達一億四千八百萬圓，橫濱正金銀行並因此有功，取得在東北發行銀元券的特權。第三次是在歐戰進攻青島時，日本準備發行軍票一千八百八十一萬圓，但由於實需不多，發行者僅二百九十六萬圓。第四次是在日本武裝干涉蘇聯革命時，自東北進兵西伯利亞，當時原準備發行軍票三千萬圓，實際發行者達二千一百四十三萬圓（註五）。但這次（第五次）日本在抗戰期間所發行的軍票，不但在數量上龐大驚人，而且在性質上也根本不能兌換。「軍票的發行數量自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三年，始終未見披銷，但在一九三九年八月，有一觀察家曾穩健地估計全部軍票的發行量約為兩億圓，在一九四〇年終時，有一中國銀行家估計全部軍票的發行量或在五億圓以上，其中有三億五千萬圓在上海及其附近流通，八千萬圓在漢口地區流通，七千萬圓在華南一帶流通」（註六）。自一九四一年以後，日本改向扶植華北的中國聯合銀行和南京的中央儲

表九 戰後三年港幣發行數額比較表

金額單位：百萬港元

年 月	匯豐銀行	麥加利銀行	有利銀行	合計	指數
Dec. 31, 1937	199	25	5	230	100
Dec. 31, 1946				480	209
Dec. 31, 1947	616	53	3	672	292
Dec. 31, 1948				783	340

備銀行發行偽幣，但即以此時軍票的發行量（五億圓）而論，折合儲幣約為二十七億六千萬元，折合法幣約為五十五億二千萬元（一九四二年五月）；——這是日本在中國侵掠的血債的一部份。

自抗戰勝利以後，由於國內幣值急遽貶落，外幣漸成爲國內保持購買力或交易計價的對象，需要激增，美鈔和港幣便趁機而入，在上海、青島是美鈔的流通中心，在華南一帶則是港幣的天下。據市場方面人士估計現在市面上流通的美鈔數量約有六千萬至一億美元，港幣則在四億港元左右（註七）。但美鈔的發行量，在一九三九年祇有七十五億九千八百萬美元，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增至二百八十一億一千八百萬美元（註八）即較戰前膨脹了三點七倍，而港幣的發行量，如表九所列，在去年年底時亦較戰前（一九三七年年底）擴增了三倍半左右，較一九三五至一九三九年的平均發行量則擴增了四倍左右（百分之三百九十二）；這些也正在膨脹貶值之中的外幣，現在廣泛地滲透入上海、青島和華南各地，破壞着我國國民經濟的每一部門。

發行銀行券和吸收存款，是外商銀行雄厚資力的兩大來源，同時也是外商銀行利用中國的財富以繼續加強其對中國財富侵掠的兩大魔杖。從數量上說，發行數量雖不及吸收存款數量那樣龐大驚人，以最典型的匯豐銀行爲例，在二十世紀最初的三十年間，該行發行量僅及其存款量十分之一左右，一九四八年發行量亦僅及其存款量三分之一左右；但從質量上說，銀行券的發行却比吸收存款具有更嚴重的現實意義。這是因爲外商銀行在

中國吸收存款的場合，僅僅是把中國豪富財閥手中原已搜括的膏血借爲己用（以爲其支配中國貨幣金融的最大本錢），但在發行銀行券的場合，却是利用國人盲目崇拜外人的錯覺，用一紙鈔券來直接換取中國人民的財富（以加強其繼續掠奪的實力），並破壞了中國幣制的統一。

（註一）廣畑茂：『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第二七四頁。

（註二）『中國經濟的道路』第三一頁。

（註三）『諸外國之對支投資』（上卷）第三二頁。

（註四）『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第二五九至二六二頁。

（註五）『The Chind Annual』（1944）P.331。

（註六）『The Chind Annual』（1944）P.333。

（註七）『現代經濟通訊』

（註八）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Dec., 1948, P. 1381。

### 第三節 放款業務分析

在戰前，放款是外商銀行資產的最主要內容。如前所述，在一九三六年時，外商銀行放款共達八億九千萬元（折合美金約爲三億美元），在資產總額中占百分之四十七以上，較當時六十九家華商商業銀行放款總額（八億六千萬元）猶多。但自勝利以後，由於法幣急遽貶值，外商銀行放款即已銳減，依央行稽核處檢查上海商業銀行統計（註一），如表十所列，第一、外商銀行放款的實值，已大不如前，例如在去年八月幣制改革後，物價相當平穩，銀行資金（存款）激增，這時放款數額理應較大，但外商銀行放款僅有金圓一千三百萬圓，折

表十 上海外商銀行及華商商業銀行歷月家數、資產、存款、放款數額比較表 (單位：十億元法幣；八一—九後改金圓千圓)

年 月	銀行家數				資 產 總 額				存 款 總 額				放 款 總 額				放款總額 資產總額 (%)		放款總額 存款總額 (%)	
	華商	外商	合計	外商 %	華 商	外 商	合 計	外商 %	華 商	外 商	合 計	外商 %	華 商	外 商	合 計	外商 %	華 商	外 商	華 商	外 商
1946年10月	140	13	153	8	380.4	139.1	519.5	26	137.5	20.8	158.3	13	121.5	5.9	137.4	4	34	5	95	28
11月	147	13	160	8	425.1	170.3	595.4	30	171.8	19.2	191.0	10	149.5	17.8	167.3	10	35	10	87	92
12月	155	13	168	8	474.0	139.1	613.1	22	169.9	20.8	190.7	10	162.8	5.9	168.7	3	34	5	95	28
1947年1月	160	13	173	8	886.6	115.4	1,002.0	11	210.5	20.8	231.3	9	163.2	9.2	177.4	5	20	8	80	44
2月	165	13	178	7	614.7	354.7	969.4	36	256.2	35.2	291.4	12	236.0	45.8	281.8	16	38	12	92	130
3月	173	13	186	7	848.8	546.8	1,395.6	39	414.2	53.2	467.4	11	267.8	103.0	370.8	27	31	20	64	194
4月	173	13	186	7	1,171.9	530.9	1,702.8	31	542.0	104.2	646.2	16	451.8	104.1	555.9	18	40	19	83	100
5月	174	13	187	7	1,242.5	501.1	1,743.6	28	400.2	82.9	483.1	17	426.8	102.9	529.7	19	34	20	126	125
6月	176	13	189	7	1,434.6	539.1	1,973.7	27	481.1	88.4	569.5	15	438.1	86.0	524.1	16	30	15	91	97
7月	174	13	187	7	1,741.1	437.6	2,178.7	20	698.8	124.6	823.4	15	686.3	160.0	846.3	19	40	37	98	130
8月	175	13	188	7	2,247.1	994.3	3,241.4	30	1,007.4	149.0	1,156.4	11	872.8	142.9	1,015.7	14	39	14	87	98
9月	175	13	188	7	2,560.8	943.2	3,504.0	27	1,061.6	129.3	1,190.9	11	857.3	211.1	1,068.4	20	33	21	80	166
10月	147	13	160	8	2,383.1	1,420.4	3,803.5	37	1,137.5	315.4	1,452.9	22	1,278.2	793.0	2,071.2	38	53	56	110	252
11月	147	12	159	7	2,679.6	1,061.0	3,740.6	28	1,412.2	203.4	1,615.6	12	1,241.5	395.0	1,636.5	24	50	40	90	195
12月	147	12	159	7	2,948.9	2,363.9	5,312.8	44	1,560.9	491.3	2,072.2	32	2,247.9	602.7	2,850.6	21	76	26	142	122
1948年1月	145	12	157	7	4,646.4	3,016.7	7,663.1	40	2,042.8	593.3	2,636.1	22	1,531.4	609.4	2,140.8	28	33	20	75	103
2月	145	12	157	7	6,895.5	3,614.7	10,510.2	34	3,433.8	652.1	4,085.9	16	2,312.5	690.7	3,003.2	23	33	19	67	158
3月	145	12	157	7	8,962.4	3,893.3	12,855.7	30	3,053.9	827.6	3,881.5	21	2,616.9	894.2	3,511.1	25	29	23	85	108
4月	145	12	157	7	11,201.1	8,368.2	19,569.3	42	4,850.2	1,214.8	6,065.0	20	4,113.9	1,502.8	5,616.7	26	36	18	85	124
5月	145	12	157	7	16,394.7	10,790.2	27,184.9	39	7,624.4	1,437.9	9,052.3	15	7,299.2	1,723.0	9,022.2	19	45	16	96	121
6月	145	12	157	7	26,026.5	13,428.0	39,454.5	31	7,584.4	2,341.6	9,926.0	23	7,555.9	2,486.5	10,042.4	24	29	18	100	106
7月	146	12	158	7	52,777.4	20,266.6	73,044.0	27	18,289.4	4,868.3	23,157.7	21	13,550.2	4,901.6	18,451.8	26	25	24	74	101
8月	145	12	157	7	85,301	60,755	146,056	41	15,632	14,513	30,146	48	29,290	12,931	42,221	30	34	21	187	96
9月	144	12	156	7	245,015	75,627	320,643	23	139,076	30,428	169,504	18	53,761	14,834	68,595	22	21	19	38	48
10月	142	12	144	8	125,368	90,611	305,979	29	95,861	35,061	130,922	26	70,379	21,956	92,335	24	32	24	74	62

合美金僅三百二十五萬美元，僅及戰前外商銀行放款數額（約三億美元）百分之二強。在去年九十兩月，亦大致如此。第二、外商銀行的放款數額，在上海華商及外商商業銀行中，經常都祇佔四分之一左右，例如去年八月，算是比較往月為多的了，也祇佔百分之三十，這跟戰前（經常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比起來，確是大有遜色。第三、外商銀行的放款數額，在其資產總額中所佔比例，也大為減退，除了一九四七年十、十二兩月較為特殊以外，經常都祇佔百分之二十左右，比戰前（佔百分之四十七）減少在一半以上。第四、但如果我們從外商銀行放款數額在其存款數額中所佔的比例來看，我們不得不承認外商銀行放款的手法，相當高明，在一九四七年二月「經濟緊急措施」頒行後，外商銀行放款數額能經常超過其存款數額以上，在一九四七年十、十一兩月時曾超過一倍甚至一倍半以上；但自去年八月改革幣制後（也許是外商銀行有先見之明吧），放款數額遠在存款數額之下（在八月份華商銀行放款比存款多八成，但外商銀行放款却較存款為少）。這一方面說明了外商銀行理財的能率，另一方面也說明了戰後外商銀行放款減少，主要的因為存款銳減的緣故。

在去年五月，有一位美國銀行家返美後，曾公開發表談話。他說：上海的外商銀行在戰前原有三項主要業務，第一是買賣外匯，第二是資助進出口貿易，第三才是當地的存放款業務；但在戰後「由於匯率「釘住」政策以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外匯利益（這個外商銀行戰前最主要的收益）現已隨這次大戰而喪失；其次，由於進出口貿易的管制，匯率的不合實際以及外商利潤無從匯返本國等等，進出口貿易已大減少；由於這些主要的業務或已完全停止或已大為減少，外商銀行現在祇得轉向當地的存放款業務，祇有這種權宜之計才可以貼補開消，才不為通貨膨脹所吞沒。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上海金融市場上，外商銀行較前更為活躍，正在儘力增加存款以擴大其放款業務。外商銀行業務，從前集中在對外貿易上，但現在却轉以當地的存放款業務作為其主要收益的來源。」（註二）但是從事實上說，外匯業務並不象這位美國銀行家所說的這樣悲觀（還我們留待本

章第五節再爲證明），存放款業務更不似這樣美國銀行家所說的這樣樂觀。這在以上的分析裏已可證明，努力經營雖則有之，但說是把它當作『主要收益的來源』，却與事實不符（也許這位銀行家發表談話的本意，也不在於說明事實的真相，而祇是企圖說服美國政府協助他們恢復戰前經營自由外匯的特權吧）。

至於外商銀行放款的内容，迄無資料可作根據；但東亞研究所前曾調查有外商銀行往來關係的統計（註三）。自該項統計（表十一及十二）中所可以確定者，在一九三六年時，第一、外商銀行多與外商企業往來，如表十一所列，外商銀行與外商企業往來者一千二百零八戶，與華商企業進出口業往來者僅一百五十五戶。在另一方面外商企業與外商銀行形來者一千二百零八戶，與華商銀行往來者僅一百零六戶。由此可以估計外商銀行放款多以外商企業爲對象，放予華商企業（進出口業）或轉拆華商銀行者，恐估少數（註四）。第二、外商銀行多與本國企業往來，如表十二所列，在英商銀行往來戶數中，英商企業占百分之五十六，在美商銀行往來戶數中，美商企業占百分之六十一，在法商銀行往來戶數中，法商企業占百分之五十三，在德商銀行往來戶數中，德商企業占百分之七十五，由此可以估計外商銀行放款約有半數以上放予本國企業。第三、在各項外商企業中，外商銀行與進出口業往來戶數最多，如表十二所列，在一千二百零八家的往來戶中，進出口業即佔八百二十九戶（百分之六十九），除沙遜銀行（投資不動產）情形較爲特殊外，他如匯豐銀行對進出口業往來占百分之六十，麥加利銀行占百分之六十四，大通銀行占百分之六十八，花旗銀行占百分之七十五，東方匯理銀行占百分之七十一，德華銀行占百分之七十八，橫濱銀行和安達銀行更占百分之八十六以上，當然，進出口業的規模較小，在往來戶內所佔比例並不足以說明其在放款總額中所佔比例（參閱第四章第一節表七內進出口業在透支數額中所佔比例）；但在外商銀行的放款中，有一個可觀的數額，用以資助對華貿易，却是可以斷言的。

表十一 外商銀行與上海外商企業

往來戶數國別分類表 (1936年)

國 籍	銀 行 名 稱	美商 企業	英商 企業	法商 企業	德商 企業	外商企業合計 (包括其他)	華商企業 (進出口業)
英 國	匯豐銀行	37	214	21	29	387	26
英 國	麥加利銀行	11	82	4	9	148	20
英 國	有利銀行	2	28	4	4	45	14
英 國	大英銀行		13	3	1	22	7
英 國	沙遜銀行		7			7	
美 國	花旗銀行	94	17	5	5	151	27
美 國	大通銀行	71	11	1	7	111	11
美 國	美國運通銀行		1			2	
美 國	友邦銀行	1				1	
美 國	美國信濟銀行		1	1		7	
法 國	東方匯理銀行		6	35	1	59	11
法 國	中法工商銀行	1		19	4	42	5
法 國	匯源銀行	2		4		9	
德 國	德華銀行	2	1	3	59	79	1
意大利	華義銀行	1	1	1	4	27	2
荷 蘭	安達銀行		4	2	5	29	9
荷 蘭	噶喇銀行		8	7	10	45	16
比利時	華比銀行	1		4	1	21	3
俄 國	莫斯科銀行	1		1		4	
其 他	其他外商銀行		4	4		12	3
	外商銀行合計	223	399	119	139	1,208	155
	華商銀行合計	31	28	3	24	106	265
	中外銀行總計	254	427	122	163	1,314	420



表十二 外商銀行與上海外商企業往來  
戶數業別分類表

( 1936年 )

銀行名稱	保險業	金融業	進出口業	一般商業	運輸業	公共事業	工業	礦業	不動產業	建築業	出版業	娛樂消費業	自由職業	合計
匯豐銀行	14	10	233	29	10	2	55	10	12	4	4	4	387	
麥加利銀行	2	2	95	8	5		25	3	3	1	1	3	148	
有利銀行	1		41	1			2						45	
大英銀行	1		20	1									22	
沙遜銀行			1		1		2	3					7	
花旗銀行	6	1	113	5	5		11	2	1	3		4	151	
大通銀行	4	3	76	9	3		8	1		3	1	3	111	
美國運通銀行			2										2	
友邦銀行	1												1	
美國信託銀行			4	3									7	
東方匯理銀行	2		42	3	1	1	7	1	1		1		59	
中法工商銀行	1		27	5			4	1	1		3		42	
匯源銀行			8								1		9	
德華銀行	1		62	3	3		6		2	1	1		79	
華義銀行			19	2	2		3			1			27	
安達銀行	1		25	1	1		1						29	
荷蘭銀行	2		39		2		2						45	
華比銀行		1	17	1		1	1						21	
莫斯科銀行			3		1								4	
其他外商銀行	3		2	3	1		2		1				12	
外商銀行合計	39	17	829	74	35	3	129	22	21	14	11	14	1,208	
華商銀行合計	3	5	62	9	6		18			2		1	106	
總計	42	22	891	83	41	3	147	22	21	16	11	1	1,314	

(註一)根據上海『銀行週報』統計資料編製。

(註二)『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26, 1928.』

(註三)『列國對支投資概要』第三九至四〇頁。

(註四)但戰前外商銀行利用錢莊及華商銀行將其資金傳入內地者，亦甚顯著（『中國經濟的道路』第二一頁）；此外，據業內人士透露，戰後外商銀行以『同業放款』經由華經理放予華商銀行者，為數亦鉅，但都是短期拆款性質。

#### 第四節 有價證券業務分析

外商銀行對有價證券的投資，在戰前具值五億四千餘萬元，在資產構成中占百分之三十八，其數額之大，僅次於放款。但由於外商銀行在有價證券的投資中，尤以我國政府所發的債券為最多，對於我國的政治、經濟具有極深的影響；所以它底重要性，也許更在放款業務之上。

自清末而至民初，中國的內亂外患紛至沓來，對外賠款疊疊，對內軍費浩繁，當時的政府祇得舉措外債而為應付，國際金融資本還得趁機大量輸入中國，或是對中國政府直接貸款，以支配中國的政局，或是對交通事業貸款，以掌握中國的命脈；所以在這時期裏（主要的是從一八九四日清甲午之戰以至一九二五中國第一次大革命以前的三十年間），中國政府所發行的外債特別多；——而外商銀行就是國際金融資本與國內軍閥相互結合過程的樞紐和主角。

例如、宣統三年（一九一一）的湖廣鐵路公債六百萬英鎊，曾是辛亥革命主要的導火綫，就是由匯豐銀行、花旗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德華銀行（即所謂『四國銀行團』）共同出資承受。再如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的善後大借款（二千五百英鎊），是支持袁世凱向國民黨挑戰的本錢，也由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華俄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即所謂『五國銀行團』）共同出資供給。幾乎是所有的中國政府外債和交通事業借款，都是由外商銀行出資供給，代為承募或是管理債款的本息清償事宜。

外商銀行對於我國政府外債這樣熱心贊助的原因，是因為她們從中可以獲得非常可觀的、超經濟的利潤。

第一、中國政府所發行的外債，不論是政治借款或是交通事業借款，通常都要提供担保品，政治借款多以關稅、鹽稅、庚款及厘金等担保，交通事業借款則多以該業財產及收入担保，不論外商銀行這時經募的方式是自行出資承募、委託發行或是代管本息，這些担保品都要歸外商銀行管理和監督。這樣一來，中國的財政稅收竟成爲外商銀行營業資金的一部份，中國的交通事業都要接受外商銀行（或其他投資機構）所派遣的總工程師或顧問的監督。第二、在外商銀行出資承募的場合，外商銀行直接賺到了債券所附有的優惠的折扣率和利息率，例如一八九六年的英德借款和一八九八年的英德續借款，折扣率均爲八三，但匯豐銀行將該債券在倫敦資本市場上市時，據雷麥教授調查，由於債券担保股質，利息優惠，竟依一〇二溢價發行，一轉手之間就賺到了百分之十九的折扣。一千六百萬英鎊的借款，中國政府實得僅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鎊（而且要依一千六百萬鎊付息），匯豐銀行倒賺了三百零四萬鎊。第三、在外商銀行委託發行或代管本息的場合，外商銀行也可賺得相當可觀的手續費，例如一九一九年的費克斯飛機借款（Vickers Treasury Notes），由費克斯公司出資，折扣九八，但麥加利銀行及倫敦洛德銀行（Lloyds Bank）却獲得了百分之六點五的手續費（在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三百鎊的借款中，麥加利銀行和洛德銀行賺了十一萬七千二百零八鎊）；而且在交通事業借款時，在未動用前均須存入外商銀行，在購料、支付時又需一筆簽證費用。第四、中國政府的外債在國外證券市場（主要是倫敦）上市時，又給予外商銀行（主要是英商銀行）一個投機操縱的好機會，因為她們擁有了大量的資金和靈便的機

構，可以控制市面；匯豐銀行倫敦委員會的重要性，是在中國政府大量發行外債並在倫敦上市以後，方才增長起來的。

從歷史的發展來說。「在中日戰爭以前，從事對華投資的祇有匯豐銀行、東亞銀行和怡和洋行（均屬於英國），其中以匯豐投資最多。從一八七五至一八六六年，匯豐借款給中國政府共九次，利息從六厘至一分半，以八厘為最多，這都是政治借款。其中一八七七年的五百萬借款，指定以廣州、上海、漢口的海關關稅為担保，這一担保使匯豐銀行的金融觸手，便直接伸入財政的領域中去了。」（註一）雷麥教授也說：「中國最早的外債，即來自匯豐銀行……一八七五年貸予福州地方政府一百七十二萬兩（五十四萬鎊）。匯豐銀行第二次貸款一百六十萬鎊，是在一八七七年，九八折，利息八厘，這次貸款是為了鎮壓西部回教徒的叛亂，是內戰和外債聯系的開始。」（註二）自甲午之戰（一八九四）而至一九三九的四十五年間，外商銀行承借或代管的外債，急遽增加，根日本東亞研究統計（不包括日商銀行），如表十三所列（註三），共有九九、二一三、〇〇英鎊、一、一八〇、九九三、〇〇〇法郎，四八、八九三、九〇〇美金、一〇、九〇〇、〇〇〇銀兩及法幣四二、一七四、〇四三元。其中依發行方式而論，以外商銀行直接出資承受者最多，計共六四、〇七〇、〇〇英鎊，七億法郎及銀兩一千零九十萬市兩。代管本息者次之，計共二五、五六三、〇〇〇英鎊，三三〇、九三、〇〇〇法郎，四八、八九三、九〇〇美金及法幣八、一七四、〇四三元。委託發行者僅九、五七五、〇〇〇英鎊，一億五千萬法郎及法幣三千四百萬元。依行別而論，自以匯豐銀行最多，計共英金五千零九十一萬鎊及銀兩一千零九十萬市兩（其中由匯豐自行出資者英金二八、三七五、〇〇〇鎊、銀兩一千零九十萬市兩）；其次為德華銀行，自一八九六至一八一三的十三年間，出資達英金二六、五〇〇、〇〇〇鎊，勢亦不弱；花旗銀行在此期間，由於英日兩國的排斥，許多投資計劃（如東北鐵路投資計劃等）都無法實現，直接出資者僅英金

一百五十萬鎊（湖廣鐵路公債）；至於橫濱正金銀行，自一九一一至一九二三的十二年間，依中國銀行調查（註四），有確實担保者，出資僅鐵路公債（一九一一）一千萬日圓，代管本息僅九六公債（一九二二）三九、六〇八、七〇〇日圓，膠濟鐵路庫券（一九二三）四千萬日圓及青島鹽田庫券（一九二三）一千四百萬日圓。自第二次大戰展開（一九三九）以後，英美等國對華貸款數額，雖更激增；但由於（除美國進出口銀行貸款外）歷次貸款多由外國政府直接出資（在預算項下撥付），而且屬於信用貸款性質，不必由中國政府發行債券，也沒有發行折扣和担保品等項問題；所以借款雖多，外商銀行雖也可以從中代理撥付手續（例如現在美援的金融業務），但卻沒有過去那樣優惠的好處了。

（註一）「中國經濟的道路」第十二頁。

（註二）G.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P. 342.

（註三）東亞研究所：「諸外國之對支投資」（自第四一至一五九頁彙編）。

（註四）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中國外債彙編」（一九三五）。

## 第五節 金銀外匯業務分析

金銀外匯的買賣，一向是外商銀行最活躍的業務；而且也一向是外商銀行操縱我國貨幣金融最主要的方。這主要的是因為中國（一九三五年以前）是實行銀本位的國家，在金銀比價上不得不聽命於倫敦或紐約（國際銀市中心）的行情。而中國的國際收支，一向又操在外商銀行手中，不但歷次外債和賠款的取償，要由外商銀行經手，就是貿易匯款甚至僑胞匯款，也因其機構分佈較廣，信用較著，而大多流入外商銀行手中。這種現象至今在基本上仍沒有多大變更。

表十三 外商銀行出資或經管中國政府外債及其發行條件一覽表

銀行名稱	年份	債款名稱	債款金額	銀行出資性質	折扣	年息	備註
匯豐銀行	1874	八分利息借款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75	討伐伊犁借款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77	八分利息借款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79	七分利息甲種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81	八分利息乙種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85	七分利息丙種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85	六分利息丁種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86	七分利息戊種	740,340 (市兩)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94	七分利息銀借款	10,900,000 (市兩)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95	六分利息英鎊借款	3,0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96	五分利息英德借款	8,0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98	四分半利息英德借款	8,0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本息已清
	1898	北寧鐵路公債	2,300,000 (英鎊)	委託發行	八三 八七 九七·五	4.5%	關稅担保 出資者為中英公司
	1904	滬寧鐵路公債	2,900,000 (英鎊)	委託發行		5%	出資者為中英公司
	1906	廣九鐵路公債	1,500,000 (英鎊)	委託發行		5%	出資者為中英公司
	1908	滬杭甬鐵路公債	1,500,000 (英鎊)	委託發行	九九 九四 九八·二五 九七·二五	5%	出資者為中英公司 鹽稅担保
	1908	英法借款	2,5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5%	鹽稅担保
	1909	津浦鐵路公債	1,850,000 (英鎊)	代管本息		5%	
	1910	續津浦鐵路公債	1,110,000 (英鎊)	代管本息		5%	
	1911	湖廣鐵路公債	1,5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5%	關稅担保
1912	克里浦斯借款	5,000,900 (英鎊)	代管本息		5%		
1912	善後借款	5,0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〇	5%	關稅担保	
1914	滬風鐵路公債	378,000 (英鎊)	委託發行		6%	出資者為中英公司	
1934	六厘庚金庚款公債	375,000 (英鎊)	出資承受		6%	英國退還庚款担保	
1936	滬杭甬鐵路六厘庚金公債	550,000 (英鎊)	代管本息			出資者為中英公司	
1936	京贛鐵路借款	450,000 (英鎊)	代管本息				
1939	法幣基金借款	5,000,000 (英鎊)	代管本息				
麥加利銀行	1895	借款	1,000,000 (英鎊)	委託發行			本息已清
	1911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1,803,200 (英鎊)	代管本息	九八 八九 八七·五	8%	鹽稅担保
	1912	克里浦斯借款	5,000,000 (英鎊)	代管本息		5%	由福公司出資該路亦歸福公司管理
	1905	道清鐵路公債	809,000 (英鎊)	代管本息		5%	
	1924	京漢鐵路墊款	100,211 (元)	出資承受			
花旗銀行	1911	湖廣鐵路公債	1,5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8%	關稅担保
	1920	京漢鐵路購料墊款	664,829 (元)	代管本息(慎昌洋行出資)			
	1921	京漢鐵路機車墊款	2,509,244 (元)	代管本息			
東方匯理銀行	1903	英法借款	2,5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九四	5%	鹽稅担保
	1911	湖廣鐵路公債	1,5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5%	關稅担保
	1913	善後借款	5,0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1925	中法五厘美金公債	43,893,000 (美金)	代管本息	無	5%	法國退還庚子賠款担保
中法工商銀行	1914	欽渝鐵路借款	600,000,000 (法郎)	中法實業銀行出資		5%	
	1914	浦口借款	100,000,000 (法郎)	中法實業銀行出資	八四 無	5%	法國退還庚子賠款担保
	1925	中法五厘美金公債	43,893,900 (美金)	代管本息		5%	代表法國銀行團
	1936	成渝鐵路借款	34,500,000 (元)	代管本息			代表法國銀行團
	1938	南寧、鎮南鐵路借款	150,000,000 (法郎)	代管本息			
德華銀行	1896	英德借款	8,0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八三 九八·二五 九七·二五	4.5%	關稅担保
	1898	英德借款	8,0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5%	
	1909	津浦鐵路公債	2,5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5%	
	1910	續發津浦鐵路公債	1,5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5%	關稅担保
	1911	湖廣鐵路公債	1,5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5%	關稅担保
	1913	善後借款	5,000,000 (英鎊)	出資承受	九〇	5%	關稅担保
華比銀行	1898	粵漢鐵路借款	125,000,000 (法郎)	代管本息		5%	比國鐵路電車公司出資
	1903	汴洛鐵路公債	41,000,000 (法郎)	代管本息		5%	
	1913	龍海鐵路公債	4,000,000 (英鎊)	代管本息	九一	8%	比國鐵路電車公司及荷蘭公司共同出資
	1920	龍海鐵路借款	137,743,000 (比法郎)	代管本息		8%	
	1924	龍海鐵路借款	5,000,000 (法郎)	代管本息		8%	
	1925	龍海鐵路借款	27,250,000 (法郎)	代管本息		8%	
	1928	華比美金公債	5,000,000 (美金)	代管本息	八二	6%	比國退還庚子賠款担保

在上海金銀市場中，外商銀行一向是最主要的販運者和投機者。在黃金方面，由於當時的金業交易所可做一個月以內的期貨，且祇須繳納買賣證據金百分之四（一九二五年七月以後始規定保留有再追加一倍之權），所以投機特別狂熱。再由於當時日本是最接近中國的金本位國，裝運較快，所以黃金買賣會以日圓計價，日英兩國銀行也最為活躍（在代客買賣時，雙方各徵佣金每條銀兩六分，共十二分，其中三分歸金業交易所，九分歸外商銀行）。在白銀方面，當時美國白銀每條在上海經常值銀兩一一·五〇市兩，曾高至一二市兩；但從美國運來（包括成本運費、保險、利息等費用在內）祇需一一〇·一九市兩，可獲利百分之一·一八（註一）；因此從一九一九歐戰結束至一九三一的十二年間，從國外輸入上海的銀塊共八十四萬二千條，其中從美國輸入六十六萬一千條（占百分之七十八），從倫敦輸入十一萬二千條，日本二萬八千條，印度二萬二千條，其他各國八千條（註二），這些銀塊大多由外商銀行購運來華，轉販圖利。至銀元方面，早在明末萬曆年間，即有西班牙商人將西班牙本洋（Spanish Carobus dollar）流入中國，往後續有波國銀元（Bolivian dollar）、智利銀元（Chilean dollar）、秘魯銀元（Peruvian dollar）、墨西哥鷹洋（Mexican dollar）、美國銀元（American Trade dollar）、安南銀元（Saigon piastre）、日本銀元（Japanese Silver Yen）、英國銀元（British dollar）等十餘種外幣流入，但「最後以鷹洋所占勢力最大，其他雜幣漸遭淘汰，日常交易漸以鷹洋為單位（惟大宗交易仍用銀兩），此種鷹洋多為英商匯豐銀行所輸入，其他銀行輸入較少」（註三），當時匯豐銀行藉口各地銀兩成色、重量互異，交易不便，大量輸入鷹洋，據克恩氏（Edward Kann）估計，在辛亥革命（一九一一）時，鷹洋在國內流通者約在四億圓至五億圓之間（註四）。這樣一來，第一、由於「我國如清末之龍洋及民初之袁頭，其成色與重量均以鷹洋為根據，即現時總理幣之成色、重量亦與有密切的關係」（同註三），可以被壞中國的幣制獨立；第二、由於美國銀價較低，鷹洋成色又劣（法定成色〇·九〇二，但據

表十四 1931-33年中外銀行存銀數量統計表

年 別	存銀總額(千元)	指數	華商銀行所占%	外商銀行所占%
1931	266,188	100	67.36	32.64
1933	547,446	266	49.65	50.35

克思氏研究，實僅〇、八九八），外商銀行輸入較劣銀幣，套購銀兩，又可圖利。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的兩年間，如表十四所列（註五），由於外商銀行自國外輸入大量白銀、銀幣，並向內地農村吸吮「過剩」資金，使上海銀行存銀增加一倍以上，其中尤以外商銀行擴增更速，在一九三一年時僅占百分之三十二強，在一九三三年時即躍占百分之五十以上。但自一九三四年六月美國提高銀價至每盎司美金五角一毫並按價收購以後，形勢又為之一變，在一九三四年上海現銀即突減少兩億圓以上，國外銀價一度高至每盎司美金八角一分，「在一九三五年初，國外銀價和上海匯率相差達百分之十六點五，但該年十月更增至百分之二十九」（註六），使外商銀行改將手中原有及另行搜購白銀、銀元運售海外，博取百分之二十九的高利，「通貨的緊縮，迫使當局禁銀出口，但是英商銀行特別是日商銀行及浪人的武裝偷運，使銀禁失效，到了一九三五年十一月遂被迫放棄銀本位，採用法幣制度」（註七）。從這些簡單的歷史事實實裏，我們也可以看出：在一九三五年改革幣制以前，外商銀行是在怎樣地運販金銀圖利，並侵犯我國的幣權了。

但比運販金銀更重要的，是外匯的買賣業務。

在一九三五年幣制改革以前，我國的外匯匯率，即已由匯豐銀行上海分行每日上午九點半掛牌決定，依克思氏所述（註八），當時由匯豐銀行掛牌者，計有倫敦英匯（內分電匯、信匯、四個月期匯、六個月期匯等）、紐約電匯及四個月期匯、法國電匯及四個月期匯、香港電匯、印度電匯、日本電匯、巴塔維亞電匯、馬來電匯以及銀塊現貨、



銀塊期貨等，共達十五種之多，其中除銀塊現貨及期貨價格係依倫敦銀市場前一日行情掛牌外，均由匯豐銀行自行決定。由於匯豐銀行實力雄厚，足可依照牌價無限制買賣；所以匯豐的牌價，也就成爲中國實際有效的匯率。在這里匯豐銀行故意抬撤行情，從中國圖利，是十分顯然的，『舉一個例吧，從一九二二至二五年，中國政府所選外債，因匯豐銀行故意抬高外匯行市而多付一百八十九萬兩！』（註九）

在一九三五年幣制改革以後，外匯匯率名義上雖改由我國中央銀行掛牌（每元釘住英匯一先令二便士半）；但這實際上是中國政府化了極大的代價（投入英鎊集團）才取得英國（匯豐銀行）的諒解和支持的；——這並不能否定（相反的祇是更進一步地證明了）外商銀行支配中國外匯匯率的事實。其次、當時外商銀行買賣外匯的數額，也是驚人的，據東亞研究所調查（註十），在一九三五年度終了時，麥加利銀行外匯買賣額達三九、六三三、五七一鎊，有利銀行一三、四八七、六六三鎊，大英銀行一四、七六五、九六七鎊，合計六七、八八七、二〇一鎊，折合法幣爲十一億五千四百萬元。同時東亞研究假定該三行外匯買賣的數額占上海外商銀行總數四分之一，推定上海外商銀行外匯買賣額約四十五億元。另估計華商銀行外匯買賣額爲五億元，合共五十億元。這五十億元的外匯買賣數額約五倍於當時的上海輸出入貿易總額（九億餘元），而且其中有百分之九十是由外商銀行買賣，外匯投機之甚，由此可見。此外、當時與外商銀行往來的上海外匯經紀人公會，也全由外籍掮客担任，該會會員限爲五十三人，其中英商二十六人，美商八人，日商六人，法商四人，荷商二人，比、意、挪商各一人，合計實有四十九人（註十一）；中國外匯掮客（十六人）雖另設有公會，但因不能跟外商銀行往來，也沒有什麼買賣可做。

這樣看來，在抗戰前夕，中國的這個外匯市場，從其價格（匯率）的決定，買賣的數額而至市場的構成，確都在外商銀行（特別是匯豐銀行）及其四週的外匯經紀人支配之下。我們暫不必計算外商銀行在抬撤匯率或

表十五 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央銀行核配外匯比較表  
單位：英鎊

國籍	行 名	核准外匯 數 額	各國合計
英商	匯豐銀行	150,000	265,000
英商	麥加利銀行	75,000	
英商	有利銀行	20,000	
英商	大英銀行	15,000	
英商	沙遜銀行	5,000	
美商	花旗銀行	50,000	80,000
美商	大通銀行	25,000	
美商	美國運通銀行	5,000	
法商	東方匯理銀行	20,000	35,000
法商	中法工商銀行	15,000	
荷商	瑞麟銀行	5,000	10,000
荷商	安達銀行	5,000	
德商	德華銀行	15,000	15,000
日商	(不詳)	15,000	15,000
比商	華比銀行	6,000	6,000
意商	華義銀行	5,000	5,000
俄商	莫斯科國民銀行	1,000	1,000
華商	上海商業銀行	17,000	33,000
	浙江興業銀行	5,000	
	浙江實業銀行	3,000	
	東亞銀行	3,000	
	華僑銀行	3,000	
	聚華銀行	2,000	
合 計			465,000

外匯投機中所賺得的利潤，我們也不用計算外商銀行（及其外匯經紀人）在代客買賣中所賺的的差價，我們僅從其佣金收入一項上看，外商銀行（及其外匯經紀人）在外匯業務中所賺的數額，就十分可觀了，依當時規定：顧客向銀行買賣外匯者，徵收佣金百又八分之一，銀行之間買賣外匯者百又十六分之一，套匯者百又卅二分之一，即使依百又十六分之一計算，在外商銀行四十五億元的外匯買賣中，佣金收入也有三百萬元左右（如依百又八分之一計算則為五百六十二萬元）。

這種情勢，直至抗戰初期（太平洋戰事以前），仍未改觀。一九三七年底，英國政府即曾撥借一千萬鎊，以維持每元一先令二便士半的匯率，後又由匯豐、麥加利兩行合借五百萬鎊，由中英雙方合組外匯基金平準委員會，共同維持中國的外匯匯率。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三日後因基金耗竭，無力維持，改行外匯審核制度每週由

中央銀行核准一次；但自該月二十一日第一次核准結匯數額中觀之，如表十五（註十二）所列，獲准外匯數字仍以外商銀行占最多數（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其中匯豐銀行獨占三分之一左右，較六家華商銀行多四倍半以上，足見即使政府審核外匯，也要多照顧外商銀行，倚重之深，可以想見（至於外商銀行在此期間，參加上海、香港等地的外匯投機，較前尤烈當更不待論矣）。

在太平洋戰爭爆發而至抗戰勝利期間，由於國際貿易通路的斷絕和英美銀行業務的停頓，外商銀行對中國的外匯業務，自亦無從操縱。自勝利復員以後，由於我國政府對於輸出入貿易及國際匯兌，管制甚嚴，外商銀行自不能像戰前那樣顯明（甚至「合法」）地操縱中國的外匯市場了；但是、由於外商銀行資力的仍極龐大和政府管制的仍未徹底，在今日上海的外匯市場中，外商銀行實際上仍居於領導的地位。

第一、在外匯匯率方面，外商銀行（特別是匯豐、花旗兩行）始終是上海外匯轉移證（或前結匯證明書）市價最有力的裁定者，同時也是香港申匯自由價格幕後的指揮者；在前一種的場合，外商銀行支配着合法的外匯匯率，在後一種的場合，外商銀行又支配着黑市的外匯匯率。其中尤以香港的申匯行情（或上海的港匯價格），近年以來正在越益深刻地領導着上海的金鈔黑市和一般物價，成爲國幣對外價值最主要的尺度；而且再由於臺灣匯是上海資金南流（或外逃）最主要的方式，這個黑市匯率也就是今日中國惟一可以無限制買賣（從而也就是實際上最廣泛和最有效）的外匯匯率了。當然，這些合法外匯和黑市外匯的行情變動，是全國經濟大局變動的集中表現，是要以許多客觀條件的變動爲基礎；但這並不足以否定外商銀行（特別是匯豐、花旗兩行）在決定外匯匯率中先驅的作用。如果說過去的外商銀行（匯豐）是在銀行櫃台前公然掛牌來決定中國的外匯匯率，那麼、今日的外商銀行（匯豐、花旗）就是在實際的交易中，憑其靈通的機構和龐大的資力，來在無形之中支配中國的外匯匯率；在方式和程度上雖與前不同，但在實質上却並無二致。

表十六 上海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覽表

指定銀行		指定外匯經紀人			
銀行名稱	國籍	經紀人號碼	經紀人姓名	國籍	備註
匯豐銀行	英商	401	E. C. Allan	美商	前上海衆業公所證紀人及外匯經紀人
麥加利銀行	英商	402	A. F. Clark		
有利銀行	英商	403	R. Jarno	法商	大司麥寫字間 (Thesmar & Jarno) 代表
沙遜銀行	英商	404	E. Kann	德商	關恩洋行 (E. Kann & E. Mayandon) 代表
花旗銀行	美商	405	P. Kwok	華商	中文名: 郭贊樹
大通銀行	美商	406	K. S. Lee	華商	中文名: 李靚森
友邦銀行	美商	407	K. Z. Ling	華商	中文名: 顧兆林
美國商業儲蓄銀行	美商	408	H. Maitland	英商	美倫聲洋行 (Mai land & Shaw) 代表
東方匯理銀行	法商	409	S. K. Yue	華商	中文名: 施唐錫
中法工商銀行	法商	410	J. S. Tung	華商	中文名: 董旋筵
瑞豐銀行	荷商	411	J. P. Z. Wai	華商	中文名: 韋伯祥
安達銀行	荷商	412	Tom Z. wang	華商	中文名: 王一吾
華比銀行	比商	413	C. M. Wentworth	美商	北極公司經理
莫斯科國民銀行	俄商	414	I. O. White	英商	匯平公司 (White & Co.) 代表
中國銀行	華商	415	L. R. Wilson		
交通銀行	華商	416	P. Y. Zee	華商	中文名: 徐寶裕
中國農民銀行	華商				
中央信託局	華商				
郵政儲金區業局	華商				
廣東銀行	華商				
東亞銀行	華商				
浙江實業銀行	華商				
中興銀行	華商				
中南銀行	華商				
最城銀行	華商				
國貨銀行	華商				
浙江興業銀行	華商				
華僑銀行	華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華商				
聚興誠銀行	華商				

第二、在市場的構成上，現在的外匯市場雖由外商銀行和華商銀行所共同組成，例如表十六所列，在三十三家特許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中，外商銀行占十四家，華商銀行占十六家，在十六名特許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經紀人中，外商和華商各佔八名（不像戰前那樣外商銀行及其外匯經紀人之間的買賣，就是中國的外匯市場）；但是，在實際的買賣數額上，仍以外商較多，據業內人士估計，僅匯豐、花旗兩行的買賣數額即約佔二分之一以上；而且即使以經營的機構來說，也以外商銀行較佔優勢，在上海一百五十家華商商業銀行中，僅有十一家得經營外匯業務（包括國家行局在內亦不過十六家）；但在十五家的外商銀行中，除了美國運通銀行業務性質較為特殊以外，却家家都是『指定銀行』。

第三、在買賣制度上，也跟從前不同，戰前的外匯買賣，是外商銀行在買賣自己底外匯，不受任何限制，現在則祇是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從勝利以後，外匯買賣制度一再修改，但這一點却從未更易），所有的外匯收入都要移予中央銀行，而且『指定銀行須於收到外匯後，方得發出外匯移轉證』，在外匯移轉證有效期限（六十天）屆滿後，又需依價售予中央銀行；這樣一來，一方面外商銀行本身收購不到任何外匯，另一方面外匯移轉證的發出和持有，也受有限制，外商銀行所可以買賣的外匯數額也大為減少。但是，就在這種新的外匯買賣制度裏，外商銀行也並不是無利可圖，賺錢的地方，可分述如次：

（一）在代客買賣時，可以徵收一筆頗為可觀的佣金。戰前佣金祇徵取千分之一點二五（即百又八分之一），但戰後却定為百分之一點二五，較戰前恰已增加十倍，按輪管會發表上海去年全年出口結匯為一億七千三百餘萬美金，依上海出口貿易佔全國百分之七十估計，全國出口結匯當為二億五千萬美金左右，在目下政府外匯來源枯竭不得不量入為出之際，大體上又可假定這就是進口外匯的數字（橋匯及其他收支暫不計入）；於是在這一進一出之間，全國約有五億美元的外匯買賣可做，指定銀行的佣金收入（兩次合計）約為六百二十五萬

美金，其中經由外商銀行買賣的外匯即使依二分之一估計，其佣金收入亦當在三百萬美金以上。按前東亞研究所估計，戰前上海外商銀行外匯買賣額為四十五億元（折合美金約十五億美元），但佣金收入僅三百萬元（折合美金約一百萬美元）；如果以上的估計大致不差，那就是說：戰後外商銀行的外匯買賣數額雖僅及戰前六分之一，但由於佣金加重十倍，結果佣金的收入反較戰前增加三倍。

(二) 指定銀行可以賺得買價和賣價之間的差價，例如在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外匯平衡基金會初次協議美匯價格時，『議定當日美金電匯基準價為三萬九千元，對指定銀行價格為買價三萬八千五百元，賣價三萬九千五百元，指定銀行對進出口商之價格，再加利潤，計為買價三萬八千元，賣價四萬元』（註十三），這樣一來，指定銀行依三萬八千元收進，再依四萬元售出，一轉手之間，每元美金可賺二千元（利潤率是百分之五），即使指定銀行自身的外匯買賣不能平衡時，也可以一方面依四萬元賣出，另一方面向中央銀行依三萬九千五百元補進，或者一方面依三萬八千元收進，另一方面再依三萬八千五百元售予中央銀行，每元美金也可賺五百元（利潤率是百分之一點二五）；——這種毫無風險的賺錢方法和這樣高的利潤率（甚至不要什麼本錢），確使指定銀行（特別是外商銀行）獲利無算。在改行外匯移轉證辦法以後，要依市價售予中央銀行，雖佔不到中央銀行的便宜；但在市面上買賣差價拔開仍大，例如在二月十五日收盤時，指定銀行買價一、二八〇元，賣價一、三〇〇元，每元美金仍可賺二十元（利潤率仍在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依前假定全國全年有五億美金的外匯買賣可做，依此估計，指定銀行可能賺得差價七百五十萬美金，其中外商銀行如仍依半數估計，仍可能賺得差價三百七十五萬美金（當然，這個數字祇是一種便於研究的假定，祇有在市價完全平穩的條件下，才可能完全正確；但市價的波動並不足以否定這種計算方法的真實性，因為不論市價怎樣騰落，新的價格又會帶來新的差價）。

(三)由於外匯移轉證(或以前的結匯證明書)「須於收到外匯後，方得發出」，指定銀行拋空是不可能的；但由於外匯移轉證或以前的結匯證明書，在發行以後，都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外匯移轉證定為六十天，結匯證明書初為七天，後改為三十天)，在有效期限之內，自可趁低價收進，再候高價賣出。這雖是一種投機的行為，但在今日中國幣值趨貶之際，特別是從資力雄厚和手法靈活的外商銀行看來，却也是一種頗有把握而且可獲高利的買賣。此外，還可以買賣期貨及現期套利，例如在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府令公佈的「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第十三條就曾規定：「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後又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規定「各種電匯之遠期價格，逐月加四分拆息」(註十四)，三個月的現期套利，共可獲利一角二分。

(四)但以上所述的三種賺錢的途徑，都僅指合法的外匯市場而言；至於在秘密的外匯市場中，或是私做港匯買賣，或是藉外匯移轉證價格的漲跌作為對敵的對象，在目前情形下，都非不可能。據說匯豐、麥加利、花旗等行限外匯經紀人之間都裝有電動的對講電話，祇需按下某號銀行或外匯經紀人的電鍵，便可立即跟對方通話，聯絡十分簡便；這使得外匯買賣更為熱絡，也替場外交易準備了技術的條件。

這樣看來，戰後的外匯市場，雖在政府的管制之下；但這並沒有動搖外商銀行在中國外匯市場上的統治地位，更沒有剝奪外商銀行在外匯買賣里賺錢發財的機會。在整個的社會經濟結構沒有重新改造以前，半殖民地經濟仍是今日中國的主要基礎。

(註一) E.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P. 46. .

(註二) 廣炳茂：『支那貨幣金融發達史』第五二頁。

- (註三)『中聯銀行月刊』三十年十二月號『近百年來之中國銀行業』。
- (註四)『The Currencis of China』P. 312。
- (註五)『中國經濟的道路』第三九頁。
- (註六)『The China Annual』(1944) P. 320
- (註七)『中國經濟的道路』第四〇頁。
- (註八)『The Currencis of China』P. 275
- (註九)『中國經濟的道路』第十二頁。
- (註十)『列國對支投資概要』第三五頁。
- (註十一)『列國對支投資概要』第三五頁。
- (註十二)『列國對支投資概要』第三六頁。
- (註十三)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上海『新開報』。
- (註十四)同註十三。



# 現代經濟通訊社

出版

叢書

上海糧食問題

朱一鳴著

上海麵粉工業概況

陳樹三著

上海營業稅概況

蕭公毅著

上海航運問題

張乃剛著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出版

# 在華外商銀行的概況

(現代經濟叢刊第五輯)

發行者 現代經濟通訊社

上海漢口路四四六號38室

發行人 楊 蔭 溥

主 編 楊 蔭 溥

著 者 吳 羣 敢

55  
264311  
②

3C  
32.9